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Xindu Martial Ar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用地协议》无效的风险

2012年12月19日，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签署《用地协议》，双方约定：该土地价款为4万元/亩，总价款为人民币240万元（不含契税及办证税费）；鑫度有限根据协议约定在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武术教育培训基地。2013年6月24日，鑫度有限已向空港管委会支付了土地总价款人民币24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与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用地协议》所涉的60亩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本解释实施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起诉前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追认的，可以认定合同有效”。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于2005年8月1日起施行，而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于2012年12月19日签署《用地协议》，因此存在《用地协议》因违反该解释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虽然上述土地未开发使用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仍存在《用地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用地被政府收回并支付其他费用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处在初创期向成长期转型的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良好，但相对于国内外其他同类型的成熟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仍然较低。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如果企业规模不能迅速增长，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武术培训人才和赛事策划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

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业务的扩展产生不利影响，威胁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健身服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使用现金收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私人教练业务及开卡培训业务，因人数较多，交易频繁，个人付款结算以现金为主，公司未安装 POS 机等原因，公司存在向客户收款时直接收取现金的不规范情形。2014 年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212.56 万元，2015 年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151.91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22.17 万元**，但公司的收款已经及时完整的登记入账，不存在少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在现金余额未超过库存现金限额时，存在直接转为备用金的坐支情形，但公司对备用金余额会进行严格的控制，且均用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公司对现金的支付有严格的审批流程进行控制，坐支情况未对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造成不利的影响。为彻底规范公司的现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现金收款全部及时存入银行，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现金收款，对私人教练收入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对开卡收入全部采用 POS 机刷卡收取，彻底解决了使用现金收取培训费的潜在风险，也完全消除了坐支形成的源头。

同期，公司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发生的人员费用为主，因员工个人银行开户等原因，公司发生的款项支付存在支付现金金额较大等不规范情形。2014 年公司支付现金 308.85 万元，2015 年公司支付现金 245.52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现金 30.52 万元**，但相应的现金支付均经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审批，已如实在公司财务中反映。为进一步规范付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员工发放工资全部采用网银方式支付，对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个别支付金额高于 1,000.00 元低于 5,000.00 元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其他费用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智勤、朱海琼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365%的股份、控制公司 91.5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用地协议》无效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人才流失风险.....	3
四、宏观经济风险.....	4
五、使用现金收付款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七、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6
释 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一）主办券商.....	37
（二）律师事务所.....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8
（六）证券交易场所.....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产品介绍.....	39
（一）主要业务.....	39
（二）主要业务与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1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45
(二) 人力资源.....	46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四) 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51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6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7
四、业务经营情况.....	58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8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58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五)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71
(六)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一) 研发模式.....	77
(二) 采购模式.....	77
(三) 招生模式.....	77
(四) 销售模式.....	78
(五) 授课模式.....	78
(六) 盈利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9
(一) 体校及体育培训行业行业分类及概况.....	79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80
(三) 行业竞争格局.....	84
(四) 行业进入门槛.....	86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6
(六) 行业风险特征.....	88
(七) 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二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9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3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9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9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独立运营情况.....	95
(一) 业务独立.....	95
(二) 资产独立.....	96

(三) 人员独立.....	96
(四) 财务独立.....	96
(五) 机构独立.....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9
六、最近二年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0
(一) 最近二年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00	
(二) 最近二年以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0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0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0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0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10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7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7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9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6
(二) 会计期间.....	136
(三) 记账本位币.....	137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3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7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7
(七) 金融工具.....	138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3
(九) 存货.....	145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14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46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51
(十三) 固定资产.....	152

（十四）在建工程.....	154
（十五）无形资产.....	155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57
（十七）借款费用.....	157
（十八）职工薪酬.....	160
（十九）预计负债.....	161
（二十）收入确认.....	162
（二十一）政府补助.....	163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65
（二十四）终止经营.....	165
（二十五）关联方.....	166
（二十六）税 项.....	166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6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7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5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8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85
（五）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187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93
（七）主要负债情况.....	203
（八）股东权益情况.....	208
四、关联交易.....	209
（一）公司的关联方.....	209
（二）关联方交易.....	212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21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16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17
（六）定价机制.....	218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18
五、重要事项.....	219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9
（二）或有事项.....	220
（三）其他重要事项.....	220
（四）公司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221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3
七、股利分配.....	22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23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4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4
八、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2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5
（一）《用地协议》无效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225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自我评价.....	226
（三）人才流失风险及自我评价.....	226
（四）宏观经济风险及自我评价.....	227
（五）使用现金收付款风险及自我评价.....	22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228
（七）公司治理风险及自我评价.....	22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附件.....	23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鑫度武术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度有限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飞鹰俱乐部	指	山西飞鹰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系鑫度有限的前身
鑫度德智	指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度保安	指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诚祥污水	指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晋龙盛供水	指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
鑫度节水	指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鑫度化工	指	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传媒	指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晋龙盛房地产	指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度工程	指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诚祥利医药	指	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传媒	指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西博奥	指	山西博奥建筑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绿园蔬菜	指	运城市绿园蔬菜开发有限公司
利得建筑	指	北京市利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蓬众	指	上海蓬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香狐	指	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成泰	指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	指	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逸	指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逸晟富	指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逸基金	指	深圳华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晟富	指	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
泸州窖池	指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散打	指	散打是两人按照一定的规则，并运用武术中的踢、打、摔等攻防技法制服对方的、徒手对抗的武术项目，它是中国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古传散手（杀伤性强）、现代散打（限制较多）。
WMA中国武术职业联赛	指	WMA中国武术职业联赛英文全称 WUSHU MASTER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WMA。2008年12月30日，WMA由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发起正式宣告成立。它的定义是指在工商或者民政部门等注册的俱乐部，通过契约形式完成的武术职业联赛赛事产品的生产机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xi Xindu Martial Art CO.,LTD.

法定代表人：崔智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5幢3单元5楼501室

邮编：044000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武术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P82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于“P教育”中的“8292体校及体育培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P教育”之“P82-教育”之“P82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之“P8292-体校及体育培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2-消费者服务”之“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之“13121110-教育服务”。

经营范围：武术培训；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其中武术培训包括私人武术指导（教练）、体能训练私人教练等；赛事运营包括赛事组织、广告赞助、赛事推广、现场活动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94266646B

电话：0359-2539014

传真：0359-2539014

电子邮箱：599072094@qq.com

互联网网址：www.xinduwm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股改后有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当中部分可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数量(股)
1	崔智勤	董事长、总经理	8,150,000	81.50	无	1,250,000
2	鑫度德智	--	1,000,000	10.00	无	0
3	华成泰	--	250,000	2.50	无	0
4	彭世春	--	250,000	2.50	无	0
5	刘彦雯	--	150,000	1.50	无	0
6	郭耀庭	--	100,000	1.00	无	0
7	卓汉川	监事会主席	50,000	0.50	无	0
8	赖惜清	--	50,000	0.50	无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5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智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1.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今，崔智勤先生一直持有公司较高比例股权（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一直系核心管理层成员。

公司第二大股东鑫度德智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0%。

朱海琼女士作为鑫度德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鑫度德智，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10.00% 的表决权。朱海琼女士与崔智勤先生系夫妻关系，并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5.865% 股份，通过控制鑫度德智控制公司 10.00% 股份，崔智勤先生和朱海琼女士长期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目前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36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1.50% 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基于夫妻关系，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权变动历史沿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崔智勤先生、朱海琼女士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崔智勤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智勤先生与朱海琼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崔智勤 先生

崔智勤，汉族，男，出生于1970年7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运城高专，大专学历。现住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鑫度武术81.5%股份。身份证号14080219700723****。

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经商；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市利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今，任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诚详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运城市风陵渡诚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运城市绿园蔬菜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飞鹰俱乐部、鑫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海琼 女士

汉族，出生于1973年4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4270119730406****

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监事；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今，任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运城市绿园蔬菜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2016年3月，任鑫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崔智勤	8,150,000	81.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	无
3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	境内法人	无
4	彭世春	2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刘彦雯	15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无
6	郭耀庭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卓汉川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8	赖惜清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度德智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MA0GT8C914，主要经营场所为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东区 9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海琼，经营范围为“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3 日。

目前，鑫度德智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朱海琼	58.65	58.65	普通合伙人
2	范晓东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王胜清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利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崔智红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宏伟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海涛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8	詹春苗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9	胡建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再辉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11	喻长昭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12	刘鑫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3	苗大坤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4	张玉斌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5	邱新红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6	卜一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7	金鹏鹏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8	曹睿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19	胡小克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20	赫鹏飞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文凯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22	付辉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23	谭笑	0.10	0.1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廷朝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世江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26	马伟东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27	邬光明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8	闫增荣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现有股东鑫度德智为公司员工和亲友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其股东均为自然人，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鑫度德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和亲友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均未对股东的出资、转让做出特别约定及相关的制度安排。

（2）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成泰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1109953994，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9楼B、C、D、E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树昱，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业务）。华成泰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目前，华成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楷龙	180.00	60.00
2	吴树昱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中，崔智勤与鑫度德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海琼系夫妻关系；鑫度德智系主要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少部分亲朋好友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包括董事朱海琼、董事兼副总经理范晓东、董事

兼总教练王利、财务总监张宏伟、监事胡建、职工监事黄海涛、崔智红（实际控制人崔智勤的弟弟），除此以外，鑫度德智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9年8月：公司设立

2009年8月1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39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崔智勤、王岗、李峰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山西飞鹰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0年2月10日止。

2009年8月17日，飞鹰俱乐部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崔智勤、王岗、李峰出席会议，股东会确认崔智勤、王岗、李峰分别以货币资金160万元，20万元，20万元，共计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了飞鹰俱乐部；股东选举崔智勤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岗为监事；通过《山西飞鹰俱乐部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8日，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运城光大设验（2009）00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整。

2009年8月28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鹰俱乐部核发了注册号为14080010100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运城市空港新区东花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崔智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武术培训、武学技术开发（同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20日。

飞鹰俱乐部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160.00	80.00	货币
2	王岗	20.00	10.00	货币
3	李峰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2、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2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67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西飞鹰武术俱乐部

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0年5月20日止。

2009年12月5日，鑫度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崔智勤以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9日，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运城光大变验（2009）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崔智勤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鑫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460.00	92.00	货币
2	王岗	20.00	4.00	货币
3	李峰	20.00	4.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3、2013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28日，鑫度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武术培训、武学技术开发；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通过了鑫度武术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5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9月：延长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0日，鑫度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为20年（自200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8日），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9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8日，鑫度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武术培训、武学技术开发；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

育赛事的咨询服务”；并通过了鑫度武术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8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鑫度有限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峰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智勤；同意王岗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海琼；同意免去李峰监事职务，选举朱海琼为公司监事；通过了鑫度有限章程修正案。

同日，李峰与崔智勤，王岗与朱海琼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上述比例转让股权。

转让股权时，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5,249,063.50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转让日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和朱海琼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未来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2016年3月4日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欠缴税款行为，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15年9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鑫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480.00	96.00	货币
2	朱海琼	20.00	4.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7、2015年11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11月12日，鑫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崔智勤、朱海琼出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运城市空港东花园内变更为运城市盐湖区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相应修正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3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鑫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朱海琼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世春；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世春；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彦雯；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耀庭；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汉川；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惜清；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免去朱海琼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卓汉川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朱海琼与彭世春，崔智勤分别与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彭世春、郭耀庭、刘彦雯、卓汉川、赖惜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上述比例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时，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5,723,171.28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转让日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崔智勤、朱海琼已经出具了《承诺》，其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未来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均由他们个人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2015年12月23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鑫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400.00	80.00	货币
2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3	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货币
4	卓汉川	5.00	1.00	货币
5	赖惜清	5.00	1.00	货币
6	刘彦雯	15.00	3.00	货币

7	彭世春	25.00	5.00	货币
8	郭耀庭	10.00	2.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9、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5日，鑫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智勤；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深圳前海弘盛恒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智勤，崔智勤与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上述比例转让股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18,483.66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转让日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崔智勤已经出具了《承诺》，其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未来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2016年2月23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鑫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315.00	63.00	货币
2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货币
3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4	彭世春	25.00	5.00	货币
5	刘彦雯	15.00	3.00	货币
6	郭耀庭	10.00	2.00	货币
7	卓汉川	5.00	1.00	货币
8	赖惜清	5.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0521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318,483.66元。

2016年1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鑫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67.81万元。

2016年2月23日，鑫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

（1）同意将鑫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3）股份公司住所为：运城市盐湖区禹香苑新城5幢3单元5楼501室。

（4）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武术培训；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

（6）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行使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权。

（7）同意将《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年2月23日鑫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一致同意：

（1）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8名股东崔智勤、刘彦雯、卓汉川、郭耀庭、彭世春、赖惜清、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18,483.66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18,483.66元计入资本公积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崔智勤	3,150,000	63.00
2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3	彭世春	250,000	5.00
4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刘彦雯	150,000	3.00
6	郭耀庭	100,000	2.00
7	卓汉川	50,000	1.00
8	赖惜清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股份公司住所为：运城市盐湖区禹香苑新城 5 幢 3 单元 5 楼 501 室。

(5)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武术培训；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

(7)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可行性方案；办理股份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手续；拟定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处理及决定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 23 日，鑫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海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 [2015]049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鑫度武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议决议和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山西鑫度武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18,483.66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人民币 318,483.6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额说明》、《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1项议案；选举崔智勤、吴树昱、范晓东、朱海琼、王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卓汉川、胡建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海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智勤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崔智勤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范晓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教练的议案》，聘任王利为公司总教练，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卓汉川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4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694266646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5幢3单元5楼501室，法定代表人为崔智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武术培训；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3,150,000	63.00	净资产折股
2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彭世春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刘彦雯	15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郭耀庭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卓汉川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赖惜清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11、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4日，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向崔智勤增发500万股股票，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崔智勤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崔智勤	815.00	81.50	净资产折股及货币
2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彭世春	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刘彦雯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6	郭耀庭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卓汉川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赖惜清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转让合法有效，公司共 8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1 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1 名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经公司核查，8 名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1、子公司基本情况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GT37Y03，法定代表人：崔智勤，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 18 号楼 1 号院。营业范围：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2015 年 12 月 21 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6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并由崔智勤、朱琼海共同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设立，其中崔智勤投资 180 万元，投资比例为 90%；朱海琼投资 2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度保安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崔智勤出资 180 万元，朱海琼出资 20 万元成立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并选举崔智勤为鑫度保安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海琼为鑫度保安监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裕恒会所验【2015】001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鑫度保安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16 年

1月20日，鑫度保安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湖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鑫度保安拥有山西省公安厅2016年1月12日颁发的“晋公保服20160002号”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崔智勤	180.00	90.00	货币
朱海琼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4日，鑫度保安召开股东会，股东崔智勤、朱海琼出席，一致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度武术；朱海琼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度武术；变更后股东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

2016年3月24日，崔智勤、朱海琼与鑫度武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6年3月24日，鑫度保安股东鑫度武术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公司股东变更为鑫度武术，鑫度武术出资额为200万元；重新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湖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方式
鑫度武术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

1、崔智勤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朱海琼 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吴树昱 先生

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8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44253119690808****

199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从事零售业、贸易业、商业地产、房地产、酒店业投资；2012 年 7 至 2014 年 2 月，任福建彩龙光电物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漳州恒基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漳州恒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华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范晓东 先生

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5 月 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14272519740504 ****。

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江苏江阴经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运城市体校散打队教练；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鑫度有限教练；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王利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78年9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塔沟武校，武术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4122219780911****。

199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塔沟武校教练；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运城市体校教练；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鑫度有限训练部总教练；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教练。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

1、卓汉川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55年1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44052719550125****。

198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普发蔬菜批发行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普宁市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建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90年2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经历：运城体校，武术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4122219900221****。

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太和韩桥文武职业学校教练；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鑫度有限训练部教练。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黄海涛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85年1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运城市艺术学校，美术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272919850118****。

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运城制版集团北京办事处设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运城市大观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黄河京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人事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鑫度有限策划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教练、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崔智勤 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 丹 女士 董事会秘书

汉族，出生于 199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运城学院，汉语言文学（文秘方向），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4270219921129****。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运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文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运城市迅捷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鑫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张宏伟 先生 财务总监

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3 月 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4272519730305****。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 2016 年 3 月，任鑫度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范晓东 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王利 先生 总教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4.26	830.17	531.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76	731.85	43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76	731.85	430.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46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20	1.46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68	15.60	19.05
流动比率（倍）	7.08	3.98	0.36
速动比率（倍）	6.93	3.91	0.3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6.55	474.29	295.44
净利润（万元）	128.91	101.31	5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1	101.31	5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101.62	5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101.62	55.51
毛利率（%）	72.89	72.07	70.94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1.05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2.76	21.12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618.14	263.13	164.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51.54	15.94	12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3	0.25

注：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的当期所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于

当月转入营业成本，故公司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简表中模拟计算的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755-83464611
- 5、传真：0755-8351509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邱文捷
- 7、项目小组成员：曹英平、叶力夏提巴吾尔江、彭慧琼

（二）律师事务所

- 1、机构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高树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 4、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 5、传真：0755-83025068
- 6、经办律师：游锦泉、崔友财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4、联系电话：010-58350080
- 5、传真：010-5835008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杜洪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 4、联系电话：010-83549216
- 5、传真：010-83549215
- 6、经办注册评估师：朱志铭、付 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2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其中武术培训包括私人武术指导（教练）、体能训练私人教练等；赛事运营包括赛事组织、广告赞助、赛事推广、现场活动等。

(二) 主要业务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术培训

公司的武术培训业务，主要针对青少年武术、搏击等爱好者，培训主要包括：

散打班：主要学习军警擒拿格斗、一招致敌，拳击、散打、自由搏击、女子防身术、空手夺兵器、各种进攻拳法、腿法、防守反击及快摔法。



泰拳自由搏击班：世界上号称八条腿的泰拳、简捷、实战、凌厉无比的拳腿肘膝运动，如上碰膝、侧碰膝、前顶膝、单跳膝、单飞膝、腾空飞膝、腾空

侧碰、双飞膝、腾空下砸横扫肘等，以灵活多变的自由式搏击合理结合训练、高效实用。

短棍班：学习短棍法，步法、主动攻击、防守反击，单人对多人拿兵器实战对抗及多种套路等。

武术班：主要学习南拳、洪拳、连环拳、豹拳、盘龙拳、梅花刀、拦门刀、连环棍、罗汉棍、等各种拳术、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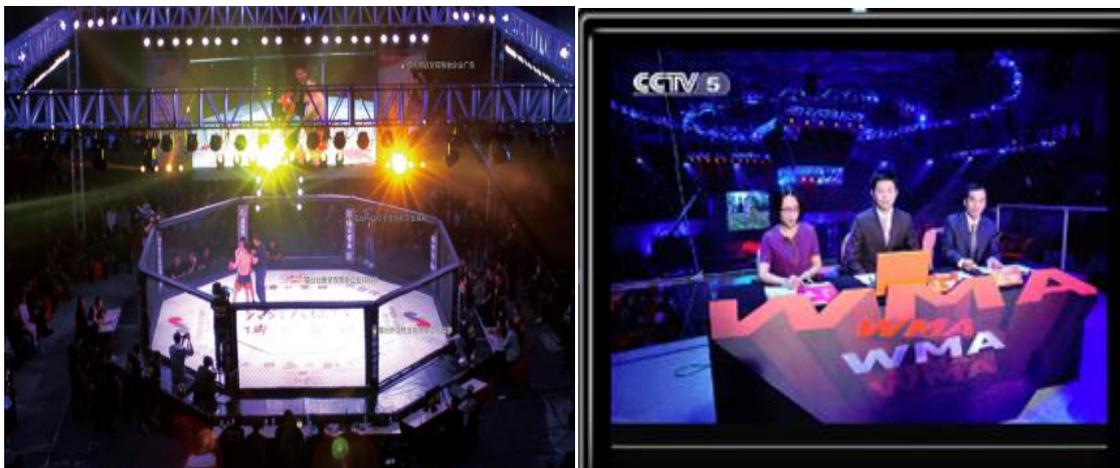
（2）私教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健康管理、武术技能学习需求，根据客户的健康检测、评估和分析的结果，综合运用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的 10 余种武术训练方案或项目，为客户设计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解决方案，改善其亚健康问题。

1 对 1 的私教课程于 2013 年开始试行，私教课程可以让客户与教练间有相互的交流和配合，趣味性大为增强，便于营造积极的运动健身氛围，客户也更容易坚持完成整个训练课程，从而达到更佳训练效果，因而迅速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3）体育赛事策划、组织

体育赛事运营是对体育赛事的投资、开发、经营和推广。公司目前提供的赛事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寻找广告赞助商（冠名、合作伙伴、指定赞助商）和赛事指定供应商、门票销售、特许产品专卖等。公司的标志性赛事为“CMFA-1 搏击王”、“关公大擂台”和“WMA 中国武术职业联赛”。公司作为资深的赛事运营商，在体育赛事商务推广和体育赞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赛事的宣传包装方面具备专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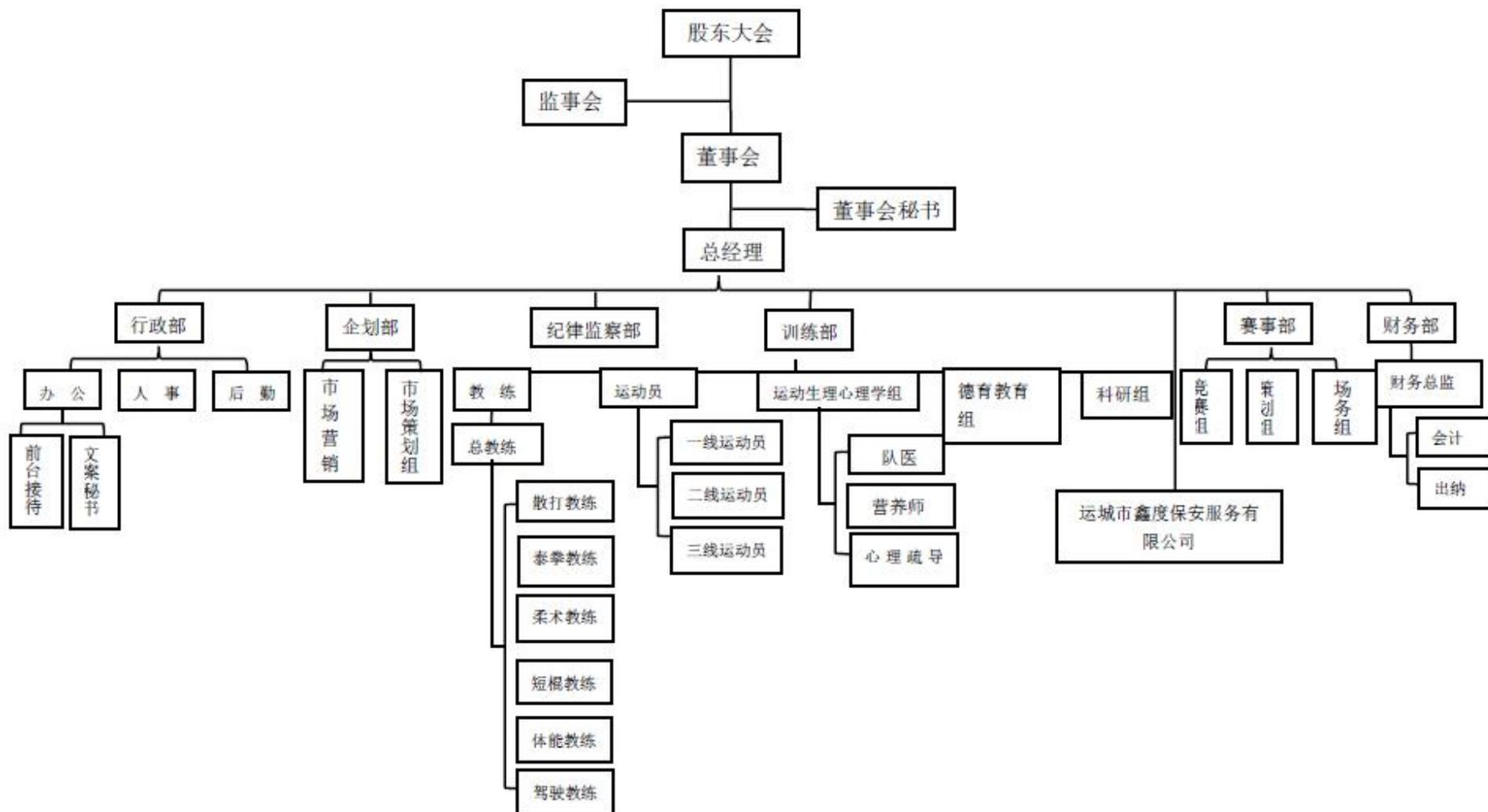
CMFA-1，英文全称 China Mixed Fighting Alliance，英文缩写为：CMFA-1。
中文全称为：中国综合格斗联盟赛。

2009 年 WMA 中国武术职业联赛在安徽黄山市体育馆举办，6 家职业俱乐部参加，17 场比赛，60 名职业选手经过 260 场比赛，最终青岛响虎、陕西红狼、广州永侠分列 2009 年中国武术职业联赛冠亚季三甲俱乐部。

CCTV-5 对所有 17 场进行了超过 300 分钟的现场直播，CCTV-1 新闻联播、ESPN、凤凰卫视、法新社、美联社等电视栏目或机构各类媒体超过 200 家，对中国第一届武术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报道和广泛关注。CCTV-5 播出平均收视率 0.35%，累计接近 3 亿人关注过赛事，广告刊例价值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传播价值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武术培训业务流程

公司的管理培训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课程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质量监控、会员卡办理、技术评测等关键环节。

（1）课程研发

由教研组围绕武术、散打等项目以及运动员级别设计对应的课程体系。

（2）市场营销

公司主要依靠武术、散打赛事品牌营销推广。只有少部分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招生、大客户（商会资源）营销、合作武校招生等方式招收学员；将武术培训课程、私教服务、赛事服务通过公司网站、口碑营销等间接卖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智勤先生负责，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主要是差旅费、交通费等，无法和管理费用进行区分，因此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3）质量监控

根据《教学管理及工作规范》、《运动员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逐月张榜进行公布。教学质量排行榜公布内容为培训时间、合格率、评议情况等相关的教学内容。教练员依据所培训学员的体训合格率以及运动员品德素质考核、安全、目标责任的落实，以及综合管理的情况核发绩效工资、奖金的浮动部分。按照教练员年度考核制度，评比出成绩优秀教练员，进行奖励，后5名教练员进行停教处理，并进行再教育培训，重新上岗。依据《教练员奖惩管理制度》，公司对每位教练进行分数考评，依次分为为优秀、合格、暂停教学资格、停止教学资格并劝其离职等，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与奖励。除此之外，通过公司教务部、私教服务中心及各教练队的创先争优评比，进一步提高教学中心各教练队教学质量和服务态度。从个人到部门、从员工到管理层，公司已经建立起自下而上、从内部考核到外部监督的多层次的激励约束机制。

（4）会员卡办理流程

领取会员登记表→填写会员登记表→缴纳相应会员费用→会员资料确认→会员信息录入系统→发卡

a 领取会员登记表

满足入会资格条件的，受理人方可领取《会员登记表》。

b 填写会员登记表

客户填写《会员登记表》，要求客户资料要真实。认真填写《会员登记表》，尽量填写完整，卡号、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地址为必填项，客户须签字。单位客户需同时登记经办人信息。卡号于发卡时，由客服人员填写。

c 审核会员资料确认

销售人员将客户已填好的《会员登记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审核客户信息准确无误后传真到后场办公室办理会员卡。

d 缴纳相应会员费用

客户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所选会员费用。

e 会员信息录入系统

客服人员录入信息要仔细，避免客户信息录入错误，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最好录入后办公室核对客户信息，确认准确性。

f 发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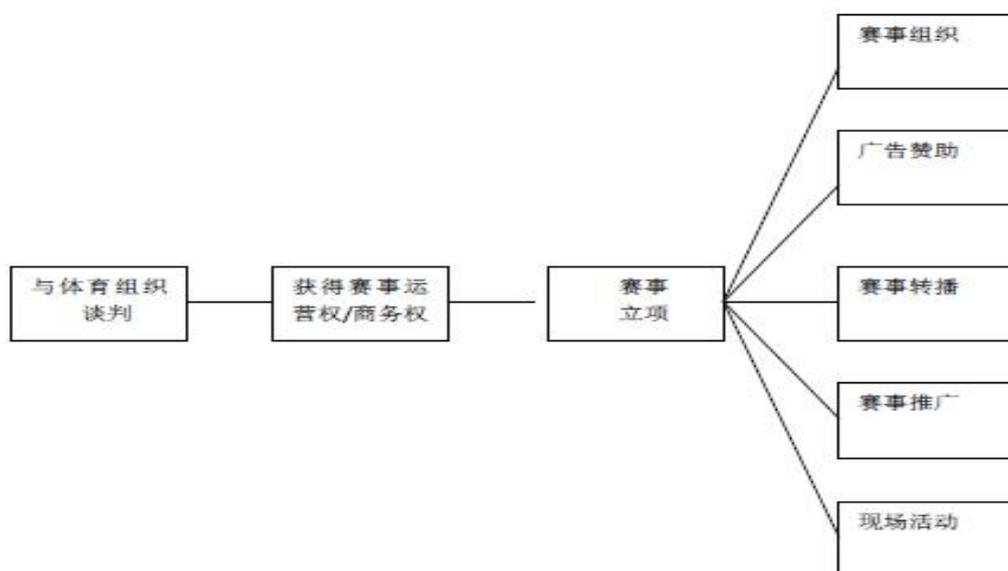
为便于管理，避免混乱，发卡统一由客服人员办理。《会员登记表》的保存及管理、会员信息录入由办公室负责。财务部收到客户缴纳会员费后，需向客户提供相应发票，客服人员将会员卡与发票同时返交给客户。

(4) 技术评测服务

进入技术评测服务阶段，具体培训工作由公司指定的评审机构完成，公司作为授权主体和质量管理者，依照武术学会认证标准，对其培训质量进行监管，在培训结束以后，组织开展考试工作。

2、赛事运营流程

首先，公司通过与相关体育组织的谈判获得赛事的运营权或商务权，最佳方式是独家买断经营权。其次，通过市场调研，对赛事运营进行整体研究，分析赛事的定位和竞争优势，进行赛事立项后形成产品，如广告赞助、门票销售、赛事推广和现场活动等。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业务团队所拥有敏锐的市场开发渠道、团队培训实力、优秀的教练队伍建设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多年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行业影响力的品牌。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武术培训项目的市场开发与推广及培训，其核心技术在于服务的唯一性和有效性。

1、高强度训练课程

鑫度武术运动员周训练计划						
天数 时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早晨	早操 3000 米计时	早操 5000 米 变速直道冲 刺变中速	早操 7000 米	早操 3000 米 计时	早操 100 米 冲刺 10 组	早操 10000 米 计时
上午	1.拳、摔组 合练习 2.踹腿、拳、 摔练习 3.抱摔技术 练习	力量 10 深蹲 大 130 公斤小 100 公斤 3*6 组 20 卧推大 80 公斤小 60 公斤 3*6 组	1.摔法技术接 腿摔；抱腿 摔；夹颈摔 2.拳法和摔法 技术	1.腿法与拳 法进攻组合 2.防反技术 练习 3.边台战术	力量 1.深蹲大 130~150 公斤 小 90~120 公 斤 3*6 组 20 爆发力量 30*6 组	1.腿法与拳法 进攻组合 2.拳法秘摔法 进攻组合 3.单个技术练 习

鑫度武术运动员周训练计划						
天数 时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沙人后摔练习					
下午	1.拳法对练 2.近身拳法摔法 3.搂抱抢腰前抱 5*3 组	1.拳法对练 2.近身拳法摔法 3.沙包 5*3 组	1.拳法对练 2.组合动作 3.动作速度 5.4 组 4.耐力沙包 5*3 组	1.单个动作技术；侧踹；低鞭；高鞭 2.速度沙包 3*4 组 3.耐力沙包 3*4 组	1.动作速度练习鞭腿对攻；踹腿对攻；鞭腿、踹腿对攻 2.速度沙包练习 5*3 组	1.单个技术动作重击练习 2.组合动作速度练习 3.力量耐力练习
负荷节奏	中	大	中	大	大	中

2、科学运动管理系统

2010年，公司训练部科研组提出了MTM武术训练管理模式，同年10月，MTM武术训练课题组编制的“MTM武术训练管理研究与应用”获得试行。MTM武术训练管理体系采用运动、营养、心理和生活方式综合运作的模式，首次实现了运动处方个性化、量化、科学化数学模型的推导和软件编制，在国内武术运动科学领域、全民健身领域以及健身行业均具有新颖性和领先地位，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MTM 遵循科学的健康理论，即健康是对个体良好的生活方式、适量运动、合理饮食和平衡心理的有效把握，建立了一种有技术手段、有规范程序、有客观标准的可持续的搏击运动管理模式；

(2) MTM 营养处方遵循中国营养学会颁布的《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和《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原则制定，率先使用基于个体基础代谢值和体力活动水平分级的计算，求得个体所需的参考摄入量，营养处方通过预制的模板给出适合个体热量、营养素需要的一周食谱，并符合中国居民的膳食习惯；

(3) MTM 率先实现了个性化（即针对不同性别、年龄、体质状况、运动能力和代谢水平的个体提出特有的模型）和量化（即能提供个体运动量、运动强度、运动时间、运动频率、目标心率、日推荐摄入量等量化指标）的运动处方、营养处方相结合的科学化健康指导。

(二) 人力资源

公司的武术培训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来保障服务质量。对于运动员及教练团队的招聘主要通过以下途径选聘项目管理人员：数据库中现有的合格申请者、退伍军人、应届武术学校、体育院校学校毕业生。在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全面考核。

公司运动员、教练员获得多次奖项：

序号	获奖时间	赛事名称	获得奖项	发奖单位	获奖人
1	2016年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总决赛	65kg 亚军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组委会	曹睿
2	2016年	五岳功夫王世界拳王争霸赛	65kg 冠军	河南电视台	赫鹏飞
3	2016年	五岳功夫王世界拳王争霸赛	80kg 冠军	河南电视台	金鹏鹏
4	2015年	“东方红”杯英雄帖世界功夫争霸赛	冠军	赛事组委会	喻长昭
5	2015年	“忠祥杯”意拳散手对抗赛	亚军	中国意拳国际联盟	赵旭
6	2015年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年终总决赛	70kg 亚军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组委会	张玉斌
7	2015年	武世界中外搏击对抗赛	8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金鹏鹏
8	2015年	运城市传统武术暨散打擂台赛	团体总分第一	大赛组织委员会	团体
9	2015年	运城市第四届运动会散打比赛	团体总分第一名	大会组委会	团体
10	2015年	KFF 功夫技击争霸赛	8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金鹏鹏
11	2015年	意拳散手对抗赛	冠军	赛事组委会	赫鹏飞
12	2015年	大成武艺中国 MMA 综合格斗职业联赛	70kg 冠军 (第三期)	中国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喻长昭
13	2015年	风动擂台争霸赛	7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张玉斌
14	2015年	中国功夫王	8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金鹏鹏
15	2015年	大成武艺中国 MMA 综合格斗职业联赛	70kg 冠军 (第二期)	中国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阿西克尔拜
16	2015年	风动擂台争霸赛	63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赫鹏飞
17	2015年	全民英雄	冠军	河南电视台《我是全民英雄》栏目组	王龙
18	2014年	关公大擂台综合格斗争霸赛	85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张申申
19	2014年	关公大擂台综合格斗	7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金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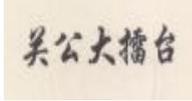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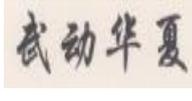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时间	赛事名称	获得奖项	发奖单位	获奖人
		争霸赛			
20	2014年	关公大擂台综合格斗争霸赛	65kg 冠军 (第二期)	赛事组委会	胡建、苗坤
21	2014年	关公大擂台综合格斗争霸赛	60kg 冠军 (第二期)	赛事组委会	胡小克
22	2014年	龙泉杯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	冠军	赛事组委会	金鹏鹏
23	2014年	“晶鑫杯”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	70kg 亚军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赛事组委会	喻长昭
24	2013年	山西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资格赛	团体总分 第二名	山西省体育局	团体
25	2013年	中国综合格斗联盟赛	65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王再辉
26	2013年	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暨永济第十三届五老峰登山节登山竞速比赛	团体总分 第一名	中国永济五老峰登山节大会	团体
27	2013年	山西青少年武术散打比赛	男子组 65kg	山西省体育局	张天文
28	2013年	山西青少年武术散打比赛	男子组 65kg	山西省体育局	胡建
29	2013年	中国综合格斗联盟赛	60kg 冠军	赛事组委会	胡建
30	2013年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年终总决赛	65kg 级冠军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赛事组委会	胡建
31	2013年	CMFA 中国综合格斗联盟赛	亚军	陕西众武文化传媒	张玉斌
32	2013年	国际金腰带争霸赛	冠军	赛事组委会	胡建
33	2013年	渭南第三届武术交流会	一等奖	赛事组委会	王再辉
34	2012年	“龙湖杯”山西省武术锦标赛	武术散打 团体总分 第一名	赛事组委会	团体
35	2012年	“龙湖杯”山西省武术锦标赛	武术散打 团体总分 第三名	赛事组委会	团体
36	2012年	中国武术职业联赛明星赛	冠军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张开印
37	2011-2012年	WMA 中国武术职业联赛	冠军	赛事组委会	团体
38	2011年	WMA 中国武术职业	薪火传承	中国武术协会	团体

序号	获奖时间	赛事名称	获得奖项	发奖单位	获奖人
		联赛明星赛	奖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鑫度有限	7966490	41	2011.2.28-2021.2.27
2		鑫度有限	7966762	45	2011.3.7-2021.3.6
3			7966914	28	2011.2.21-2021.2.20
4			7966728	43	2011.3.28-2021.3.27
5			11890751	35	2014.5.28-2024.5.27
6			7966872	36	2011.4.7-2021.4.6
7			7966953	37	2011.3.21-2021.3.20
8				鑫度有限	8155520
9		鑫度有限	7966611	41	2011.2.28-2021.2.27
10		鑫度有限	13812432	41	2015.2.28-2025.2.27
11			13812407	35	2015.2.28-2025.2.27
12		鑫度有限	11891008	41	2014.5.28-2024.5.27
13			11890720	35	2014.5.28-2024.5.27
14		鑫度有限	13447916	35	2015.2.28-2025.2.27
15			13447869	41	2015.2.14-2025.2.13
16		鑫度有限	13447885	35	2015.3.7-2025.3.6
17			13447837	41	2015.2.7-2025.2.6
18		鑫度有限	13625489	35	2015.8.21-2025.8.20

2、现有业务需取得许可资质

(1) 体育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运城市盐湖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晋体市管[MA]字第09007号《体育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武术培训、武术技术开发；有效期至2017年6月13日止。

根据《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体政（2007）4号）规定，鑫度武术应在许可期限届满之前15日，依法定程序向原体育主管部门申请换证。鑫度武术不存在该许可到期后无法申请续期的情形。

（2）保安服务许可证

鑫度保安现持有山西省公安厅于2016年1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晋公保服20160002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批准文号：晋公治保[2016]02号；服务范围：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必要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及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到期日期	作品内容
1	鑫度武术俱乐部标志	鑫度武术	国作登字-2013-F-00103573	2013.8.9	2063.8.9	
2	鑫度	鑫度武术	国作登字-2013-F-00103553	2013.8.9	2063.8.9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登记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作品权属明确、完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续费状态
1	xindugroup.com	鑫度有限	2013.7.22	2017.7.22	正常

2	xinduwma.com	鑫度有限	2009.11.13	2016.11.13	正常
---	--------------	------	------------	------------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域名权属明确、完整。

5、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19日，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签署《用地协议》，双方约定：该土地价款为4万元/亩，总价款为人民币240万元（不含契税及办证税费）。鑫度有限根据协议约定在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武术教育培训基地。2013年6月24日，鑫度有限已向空港管委会支付了土地总价款人民币24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院解释”）第2条等有关规定，自最高院解释实施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若《用地协议》未能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追认，鑫度有限存在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共同出具承诺：（1）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导致鑫度武术根据《用地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的任何价款无法收回、罚款等所有损失，均由该二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鑫度武术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自鑫度武术挂牌之日起3年内若仍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崔智勤、朱海琼以原始价格概括承担鑫度武术在《用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用地协议》若无法实际执行或依法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已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夫妇承诺无条件承担。据此，该等情形不会对鑫度武术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鑫度武术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情况

①办公室租赁：

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崔智勤（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租赁面积为377.9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55,000.00元，租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2016年3月5日，公司与潘智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5幢3单元5楼501室，租赁面积32.34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6,000元，租期为2016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②训练场地租赁：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盐湖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盐湖体育中心”）签署《武术散打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基于双方合作可为盐湖体育中心节约教练员、运动员和日常训练等费用，同时为鑫度武术节约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等费用的支出，双方约定：（1）盐湖体育中心提供室内训练馆1500平方米和室外运动（标准400米塑胶跑道）、教练员、运动员宿舍500平方米、食堂350平方米、浴室50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由鑫度武术管理和维护等；（2）鑫度武术承担每年一次各级别年度比赛、四年一届的省运会比赛任务，参加比赛所产生的费用由盐湖体育中心承担，同时享有盐湖体育中心与上级部门所签的目标责任书上的奖罚条款。

自合作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均能根据该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根据盐湖体育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均能依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若受盐湖体育中心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地的情形，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替代场所，且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不受限于该场地。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智勤、朱海琼出具承诺，若在《武术散打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公司无法使用上述训练场所而导致的相关搬迁费用由其全部承担。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断拓展山西本地以及华南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来将在华东、华南设立办事处推广私人教练以及私人保镖业务。以下为2016年7-8月签订的租赁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潘志强	车辆租赁协议	2016.07.29	24,000.00	暂未执行
2	潘邦稳	车辆租赁协议	2016.07.29	36,000.00	暂未执行
3	杨生杰	房屋租赁协议	2016.08.22	60,000.00	暂未执行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健身器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是用于办公和运输的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52%。

2016 年固定资产情况表（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健身器材	1,686,465.00	808,624.99	48%
办公设备	288,060.00	159,594.43	55%
运输设备	510,383.00	193,711.90	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443.00	230,105.36	44%
合计	3,008,351.00	1,575,908.27	52%

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包括用于生产的设备，以及用于办公和运输的电子设备和车辆，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培训设备基本情况表（201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价值（元）	用途
1	吊沙袋架子	2011/6/15	5,300.00	训练
2	镜子	2012/9/15	2,700.00	训练
3	太阳能	2012/12/4	97,500.00	训练
4	大型组合音响	2013/6/9	17,500.00	训练
5	围绳擂台	2013/6/17	173,000.00	训练
6	电视机	2013/6/21	4,600.00	训练
7	沙袋	2013/12/3	12,200.00	训练
8	沙袋（常规）	2013/12/3	78,800.00	训练
9	散打擂台四周蓝色厚垫子	2013/12/4	26,000.00	训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价值（元）	用途
10	散打擂台	2013/12/6	186,000.00	训练
11	史密斯机	2013/12/12	48,000.00	训练
12	护具	2013/12/12	66,000.00	训练
13	拳套	2013/12/12	37,200.00	训练
14	健身器材一批	2013/12/12	3,110.00	训练
15	乒乓球发球机	2013/12/18	4,150.00	训练
16	乒乓球台	2013/12/18	3,500.00	训练
17	健身器材一批	2010/12/21	336,300.00	训练
18	江淮车	2010/12/21	135,983.00	训练
19	柔术皮人	2014/1/5	9,600.00	训练
20	训练垫子	2014/1/17	23,000.00	训练
21	盖单	2014/1/17	20,500.00	训练
22	腹肌板	2014/1/18	18,000.00	训练
23	提膝训练器	2014/1/18	11,200.00	训练
24	深蹲架	2014/1/18	10,400.00	训练
25	深蹲架	2014/1/18	8,200.00	训练
26	卧推架	2014/1/18	65,000.00	训练
27	深蹲架	2014/1/18	10,400.00	训练
28	深蹲架	2014/1/18	8,200.00	训练
29	哑铃（各种型号）	2014/1/19	2,400.00	训练
30	哑铃（各种型号）	2014/1/19	7,200.00	训练
31	背肌板	2014/1/19	18,000.00	训练
32	单人床	2014/1/20	3,600.00	训练
33	DV 机	2014/1/23	6,500.00	训练
34	文件柜（铁皮）	2014/3/5	6,615.00	训练
35	空调（挂式）	2014/4/15	4,500.00	训练
36	空调（挂式）	2014/4/15	3,800.00	训练
37	别克旅行车(SGM6530ATA)	2014/4/18	321,900.00	训练
38	笔记本	2014/5/3	4,400.00	训练
39	笔记本	2014/5/3	4,900.00	训练
40	饮水机	2014/6/4	1,880.00	训练
41	床	2014/6/15	1,300.00	训练
42	板台	2014/6/15	5,500.00	训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价值（元）	用途
43	小型打印机	2014/6/19	2,300.00	训练
44	太阳能	2014/6/25	96,800.00	训练
45	双门工作台	2014/7/5	15,000.00	训练
46	史密斯机	2014/8/4	48,000.00	训练
47	大型综合训练器	2014/8/15	154,800.00	训练
48	彩色喷墨打印机	2014/9/13	1,900.00	训练
49	综合格斗擂台	2014/9/7	230,000.00	训练
50	办公桌（板台）	2014/12/4	7,900.00	训练
51	椅子（木质）	2014/12/7	7,080.00	训练
52	空调（立式）	2014/12/8	7,600.00	训练
53	空调（立式）	2014/12/8	7,600.00	训练
54	空调（立式）	2014/12/8	6,960.00	训练
55	木质柜（三开门）	2014/12/11	5,100.00	训练
56	木质柜（三开门）	2014/12/11	5,100.00	训练
57	木质柜（三开门）	2014/12/11	5,100.00	训练
58	木质柜（三开门）	2014/12/11	5,100.00	训练
59	木质柜（三开门）	2014/12/11	5,100.00	训练
60	陈列柜（3 开门）	2014/12/13	5,300.00	训练
61	陈列柜（3 开门）	2014/12/13	5,300.00	训练
62	陈列柜（2 开门）	2014/12/13	3,500.00	训练
63	监控系统	2014/12/14	7,100.00	训练
64	电脑	2014/12/17	3,650.00	训练
65	沙发（1 大+4 小）	2014/12/19	13,500.00	训练
66	茶台	2014/12/19	6,500.00	训练
67	茶具	2014/12/19	1,050.00	训练
68	实木鼓凳	2014/12/19	1,880.00	训练
69	实木鼓凳	2014/12/19	1,880.00	训练
70	藤椅	2014/12/19	4,300.00	训练
71	办公设备一批	2014/12/31	1,025.00	训练
72	空调（立式）	2015/7/21	7,600.00	训练
73	哑铃	2015/7/23	1,655.00	训练
74	深蹲架	2015/7/23	5,900.00	训练
75	腹肌板	2015/7/23	1,800.00	训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价值（元）	用途
76	背肌板	2015/7/23	1,650.00	训练
77	卧推架	2015/7/23	6,000.00	训练
78	跑步机	2015/7/23	7,500.00	训练
79	动感单车	2015/7/23	3,300.00	训练
80	哑铃架	2015/7/23	1,400.00	训练
81	沙袋	2015/7/23	3,500.00	训练
82	投影仪	2015/8/7	5,100.00	训练
83	关公铜像	2015/9/8	12,800.00	训练
84	电脑	2015/11/4	1,660.00	训练
85	柜子（佛龕）	2015/12/26	19,000.00	训练
86	电脑	2015/12/10	3,650.00	训练
	合计		2,563,778.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5.9%
教练人员	32	72.7%
研发人员	1	2.3%
销售人员	1	2.3%
后勤人员	2	4.5%
人事专员	1	2.3%
合计	44	1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33	75%
31-40 岁	4	9.1%
41-50 岁	6	13.6%

51 岁以上	1	2.3%
合计	44	100%

(3) 按员工教育背景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0	0%
本科	4	9.1%
大专	6	13.6%
中专	34	77.3%
合计	44	100%

(4) 按工龄分类

工龄	人数	占比
一年以内	13	29.5%
两年以内	1	2.3%
三年以内	1	2.3%
三年以上	29	65.9%
合计	4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务或职责	任期	持股比例%
王利	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河南塔沟武校，担任散打专业队教练； 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运城市体校，担任散打队教练； 2014 年至今就职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任总教练。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胡建	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任运动员； 2015 年至今就职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任教练。	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武术培训业务	3,452,832.10	54.24	4,354,600.00	91.81	2,481,600.00	84.00
赛事运营业务	2,912,621.35	45.76	388,349.44	8.19	472,815.54	16.00
主营业务收入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的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可划分为：武术培训业务、赛事运营业务收入。

其中：2014年和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武术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4.00%、91.81%、54.24%，2015年比2014年占比上升7.81%；2015年武术培训收入金额较2014年度增长75.48%。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主要包括两类：①体育爱好者，公司的培训业务主要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单笔销售额较小；②品牌赞助商、有广告播放需求的公司客户。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33.46%、20.83%、47.3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6年1-7月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兴国项目部	1,067,961.12	16.78%
容城久仙酒业有限公司	970,873.79	15.25%
容城县久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2,524.27	9.15%
安徽上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4	4.58%
陈国旗	103,689.32	1.63%
合计	3,016,310.63	47.39%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5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388,349.44	8.19%
耿秉政	150,000.00	3.16%
李世军	150,000.00	3.16%
刘东	150,000.00	3.16%
潘建东	150,000.00	3.16%
合计	988,349.44	20.83%

注：2015年收入金额为15万元的客户有12个，此处仅列示其中4个客户。个人客户均为企业家、社会名流等高净值客户，年龄区间为35-54岁。大部分客户为武术和健身爱好者、对于此类客户公司提供专业、私人的健身服务。个人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资金、雇佣、业务等关系。同行业健身房如加州健身高端卡价格为3万元，市场上最高价在4-5万元。公司对于高端客户提供武术、体能等多维度的健身服务，所有教练员均为公司培养，相对于市场上的健身房私人教练更具有专业性。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4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388,349.52	13.14%
陈国旗	150,000.00	5.08%
范作敏	150,000.00	5.08%
薛东红	150,000.00	5.08%
耿秉政	150,000.00	5.08%
合计	988,349.52	33.46%

注：2015年收入金额为15万元的客户有6个，此处仅列示其中4个客户。

公司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口碑营销等渠道获取客户。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前5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6%、20.83%、47.39%，前5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是客户群体增加，客户排名名次发生改变，并不存在对某个客户销售突增或聚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彭世春（2016年7月31日持股5%）提供私人武术教练服务，金额150,000.00元、占收入比例3.16%，向关联方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彭世春控股）提供广告服务，金额388,349.51元、占收入比例8.19%。上述价格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新增收入来源分析

（1）公司2015年新增收入来源分析

公司2015年收入增加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增客户的比例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变动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25	3,337,500.00	12	1,562,500.00	13	1,775,000.00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351	1,017,100.00	315	919,100.00	36	98,000.00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1	388,349.44	2	472,815.54	-1	-84,466.10
总计	377	4,742,949.44	329	2,954,415.54	48	1,788,533.90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788,533.90元、客户增加48个，其中武术培训—私人教练增加1,775,000.00元、客户增加13个，武术培训—开卡业务增加98,000.00元、客户增加36个，赛事运营—广告业务减少84,466.10元、客户减少1个。

公司2015年比2014年新增收入来源按照新、旧客户列示如下表：

产品类型	原有客户增加收入		新增客户增加收入		合计	
	金额 (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237,500.00	13.28	1,537,500.00	85.96	1,775,000.00	99.24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	-	98,000.00	5.48	98,000.00	5.48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84,466.02	-4.72	-	-	-84,466.02	-4.72
总计	153,033.98	8.56	1,635,500.00	91.44	1,788,533.98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788,533.90 元，其中原有客户增加 153,033.98 元(主要是 2015 年服务月份数比 2014 年增加，相应收费增加)，原有客户增加额占总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8.56%；新增客户增加 1,635,500.00 元，新增客户增加额占总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91.44%，公司收入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而增加的收入。

(2) 公司 2016 年 1-7 月新增收入来源分析

公司 2016 年 1-7 月收入增加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增客户的比例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 1-7 月变动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 (元)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 (元)	客户/开卡数量(个)	营业收入 (元)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27	2,739,611.91	25	1,775,000.00	2	964,611.91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378	713,220.19	313	497,646.91	65	215,573.28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4	2,912,621.35	1	226,537.15	3	2,686,084.20
总计	409	6,365,453.45	339	2,499,184.06	70	3,866,269.39

公司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7 月增加 3,866,269.39 元、客户增加 70 个，其中武术培训—私人教练增加 964,611.91 元、客户增加 2 个，武术培训—开卡业务增加 215,573.28 元、客户增加 65 个，赛事运营—广告业务增加 2,686,084.20 元、客户增加 3 个。

公司 2016 年 1-7 月比 2015 年 1-7 月新增收入来源按照新、旧客户列示如

下表：

产品类型	原有客户增加收入		新增客户增加收入		合计	
	金额(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609,854.59	15.77	354,757.32	9.18	964,611.91	24.95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	-	215,573.28	5.58	215,573.28	5.58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226,537.15	-5.86	2,912,621.35	75.33	2,686,084.20	69.47
总计	383,317.44	9.91	3,482,951.95	90.09	3,866,269.39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16年1-7月销售收入较2015年1-7月增加3,866,269.39元,其中原有客户增加383,317.44元(主要是2016年1-7月服务月份数比2015年1-7月增加,相应收费增加),原有客户增加额占总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9.91%;新增客户增加3,482,951.95元,新增客户增加额占总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90.09%,公司收入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而增加的收入。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健身器材、办公设备等材料,均直接向生产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材料的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为100%、84.40%、95.27%。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与前5名供应商中的崔智勤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金额均含税):

2016年1-7月公司供应商基本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广州市杰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6,799.00	固定资产	21.63%
北京欣羿昌顺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	固定资产	12.11%
北京晨光聚明商贸中心	12,500.00	固定资产	10.09%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租车	16.95%
朱海琼	14,000.00	租车	11.30%
崔智勤	32,083.33	租办公室	25.90%
潘智强	2,500.00	租房	2.02%
合计	123,882.33		100%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5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崔智勤	55,133.32	租办公室	27.89%
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租车	18.21%
运城市康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2,705.00	固定资产	16.55%
朱海琼	24,000.00	租车	12.14%
陕西中联新纪元家居有限公司	19,000.00	固定资产	9.61%
合计	166,838.32		84.4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运城市康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648,000.00	固定资产	46.09%
运城市讯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60,370.00	固定资产	32.75%
山西索瑞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5,850.00	固定资产	12.51%
潘智强	41,400.00	租房	2.94%
崔智勤	13,800.00	租房	0.98%
合计	1,339,420.00		95.2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合同金额10万以上的合同共67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合作协议	400,000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400,000	2015年01月06日	履行完毕
3	郭忠义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4	范作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5	耿秉政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6	李世军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7	薛东红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8	陈国旗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3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9	陈国旗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0	薛东红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1	范文亮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2	李世军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3	范建国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彭世春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5	刘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6	耿秉政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7	范作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8	付钦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9	郭忠义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潘建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1	刘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37,500	2014年01月29日	履行完毕
22	潘建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37,500	2014年01月28日	履行完毕
23	范建国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37,500	2014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郭光明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6日	履行完毕
25	乔立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完毕

26	郭巧巧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6日	履行完毕
27	刘升华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完毕
28	郭智法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5日	履行完毕
29	李泽尧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6日	履行完毕
30	王霖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完毕
31	孙文利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25,000	2015年02月26日	履行完毕
32	陈晓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12,500	2015年03月25日	履行完毕
33	赵洋波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12,500	2015年03月27日	履行完毕
34	王华新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12,500	2015年03月30日	履行完毕
35	胡世文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00,000	2015年04月29日	履行完毕
36	张伟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00,000	2015年04月28日	履行完毕
37	付钦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00,000	2014年04月24日	履行完毕
38	范文亮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39	耿秉政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40	刘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41	范建国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42	赵洋波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43	陈国旗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44	彭世春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45	孙文利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46	陈晓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47	潘建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48	李世军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49	郭光明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0	乔立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1	李泽尧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2	王华新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3	胡世文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4	付钦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55	安徽上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300,000.00	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56	容城县久仙酒业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合作协议	1,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57	容城县久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6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58	潘建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01.01-2016.12.31
59	张伟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60	刘升华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01.01-2016.12.31
61	范万胜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62	范作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63	郭巧巧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64	胡世文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65	薛东红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8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01.01-2016.12.31
66	李士杰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6年2月25日	2016.03.01-2016.12.31
67	梁迪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150,000	2016年2月26日	2016.03.01-2016.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1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6份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运城市康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购销合同	648,000	2014.01.08	履行完毕
2	山西索瑞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销合同	185,150	2014.01.06	履行完毕
3	运城市讯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购销合同	129,170	2014.01.06	履行完毕
4	北京原野兄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1,000,000	2015.12.8	2015.12.31-2016.12.30
5	陕西搏击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赛事服务合同	310,000.00	2016.6.29	履行完毕
6	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	品牌建设服务合同	160,000.00	2016.6.15	正在执行

	限公司				
--	-----	--	--	--	--

3、租赁合同

(1) 办公室租赁

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崔智勤（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租赁面积为377.9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55,000.00元，租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2016年3月5日，公司与潘智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5幢3单元5楼501室，租赁面积32.34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6,000元，租期为2016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2) 训练场地租赁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盐湖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盐湖体育中心”）签署《武术散打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基于双方合作可为盐湖体育中心节约教练员、运动员和日常训练等费用，同时为鑫度武术节约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等费用的支出，双方约定：（1）盐湖体育中心提供室内训练馆1500平方米和室外运动（标准400米塑胶跑道）、教练员、运动员宿舍500平方米、食堂350平方米、浴室50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由鑫度武术管理和维护等；（2）鑫度武术承担每年一次各级别年度比赛、四年一届的省运会比赛任务，参加比赛所产生的费用由盐湖体育中心承担，同时享有盐湖体育中心与上级部门所签的目标责任书上的奖罚条款。

自合作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均能根据该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根据盐湖体育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均能依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若受盐湖体育中心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地的情形，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替代场所，且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不受限于该场地。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智勤、朱海琼出具承诺，若在《武术散打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公司无法使用上述训练场所而导致的相关搬迁费用由其全部承担。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4、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各业务发展情况

(1) 期后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包含私人教练服务、会员培训及武术演艺服务、赛事运营服务及特卫服务。各类业务均有序发展，发展情况如下：

1) 私人教练服务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不断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公司私人教练服务合同在执行数量为 27 份，客户回访满意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2) 会员培训服务：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公司会员开卡情况为：年卡 50 张；半年卡 70 张；暑期卡 148 张；月卡 45 张；周末卡 38 张；次卡 15 张。

3) 赛事运营服务：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举办两场武术赛事，其中，2016 年 1 月 23 日在西安市举办“白水杜康酒杯”2015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年终总决赛，与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兴国项目部签订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2016 年 07 月 30 日在河北省容城县举办奥威实业杯鑫度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河北选拔赛，与容城县久仙酒业有限公司、容城县久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上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陕西搏击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赛事服务协议，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举办一场武术赛事，赛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太和县帝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赞助合作协议，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安徽省太和县举办一场武术赛事，赛事名称为 CKF 鑫度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赞助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两家公司取得两场赛事的冠名权。

(2) 合同签订情况

以下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各类合同以及 2015 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陈国旗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12.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	范文亮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12.28	180,000.00	已回款 61.1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3	耿秉政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8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4	潘建东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5	刘 东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8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6	范建国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8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7	付钦伟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8	彭世春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9	李世军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0	乔 立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1	胡世文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2	王 霖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3	邬光明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4	李泽尧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5	孙文利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6	赵洋波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8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7	陈晓生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29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8	王华新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19	范万胜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0	潘建伟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1	薛东红	私人教练服务 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22	张伟生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3	范作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4	郭巧巧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7%,
25	刘升华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5. 12. 30	180,000.00	已回款 61.11%,
26	李士杰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6. 02. 26	150,000.00	已回款 73.33%,
27	梁迪敏	私人教练服务合同	2016. 02. 26	150,000.00	已回款 73.33%,
28	西安市长安区 建筑工程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 协议	2016. 01. 18	1,100,000. 00	已回款 100%, 履行完毕
29	容城县久仙酒 业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协议	2016. 06. 24	1,000,000	已回款 100%, 履行完毕
30	容城县久亿方 建筑工程有限	广告发布合作 协议	2016. 06. 24	600,000	已回款 100%, 履行完毕
31	安徽上水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作 协议	2016. 06. 20	300,000	已回款 100%, 履行完毕
32	陕西搏击王文 化传媒有限公 司	赛事服务协议	2016. 09. 05	2,000,000	2016. 09. 24 履行完毕
33	太和县帝威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广告发布协议	2016. 09. 26	1,100,000	2016. 11. 19 暂未执行
34	秦学文	特卫服务合同	2016. 09. 16	3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35	范亚宾	特卫服务合同	2016. 09. 19	3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36	李海全	特卫服务合同	2016. 09. 20	3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37	西安综合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办学协议	2016. 09. 28	498,7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38	张建飞	私人教练 服务合同	2016. 09. 29	180,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39	邱孝勇	私人教练 服务合同	2016. 09. 29	180,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40	李耀飞	私人教练 服务合同	2016. 09. 30	180,000.00	2016. 10. 01- 2017. 09. 30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不断拓展山西本地以及华南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来将在华东、华南设立办事处推广私人教练业务。以下为期后签订的租赁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潘志强	车辆租赁协议	2016. 07. 29	24,000.00	执行中
2	潘邦稳	车辆租赁协议	2016. 07. 29	36,000.00	执行中
3	杨生杰	房屋租赁协议	2016. 08. 22	60,000.00	执行中

(五)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P8292 体校及体育培训”。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主营武术培训等业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无有害物质产生，不需履行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污水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依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武术培训的运营，属于体育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安全防护、安全事故风险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从事培训不属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安全保障要求高的体育项目。根据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游泳、滑雪(包括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为中国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公司从事的武术技能培训项目，旨在指导运动员武术技巧，提高实战技能，最终进行服务输出，其具备的危险性较小，不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此发生纠纷、诉讼。

3、产品质量问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术培训，该行业并无通行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鑫度武术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状况

2016年7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的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主要措施做了科学系统的描述和部署。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体育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标志性事业，“十三五”时期党和国家对体育的重视和支持将更加有力，为体育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体育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体育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将不断增强，体育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将产生更加积极全面的互动。《规划》要求调整体育产业结构，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题的体育生活云平台及体育电商交易平台，与旅游部门共同研制《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开展全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打造一批体育旅游重大项目。这一调整与公司计划中“百城百点”的武术演艺业务规划不谋而合。

《规划》指出，政府将积极扶持中小微体育产业企业发展，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环境。鼓励各大省市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同时，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将体育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体育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政府的这一系列举动为武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我公司的武术事业发展增添了一份信心。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表示，目前中国的体育产业叫体育及相关产业，它的增加值在GDP当中占0.48%，世界上体育产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占2%，美国的体育产业占他GDP的2%，已经是美国排前十位的十大产业之一，所以中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潜力非常巨大。

此外，拳击、格斗类项目的产出在美国体育运动项目中排行前五；武术、动作格斗类电影在全球电影票房排行榜中总是趋于前列；武术格斗类电视节目的收视率也总是高于其他体育类节目，这些现象表明武术竞技类项目一直是备受人们关注的。中国武术（功夫）作为中国亘古至今的一块民族文化瑰宝，已然成为了中国一枚重要的时代标签。

在市场大环境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人对于武术文化、武术竞技产生了

浓厚的兴趣，对武术行业的各类需求也日益增多。公司经历了武术产业从无到有的阶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华武术文化的传承、学习与研发，不断寻求武术产业发展的新思路，开创了武术产业化和市场相结合的典范，是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和影响力深远的武术俱乐部，将来可能会成为我国武术产业化发展的促进者和领军者。

2、核心竞争力

(1) 人才竞争力

公司经过近七年的探索发展，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人才孵化机制，培养储备了六十余名能够与公司的发展理念同步的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高水平的专业技能以及具备极强合作意识的高素质教练团队。这样的团队能形成一种合力，产生 $1+1+1>5$ 的超能力效应。

公司在训运动员都是经过公司严格挑选，在为期三年的训练期内，对其进行品德、礼仪、人文、驾驶技能、格斗技能及基础法律法规知识等六大方面的培训考核，每年都会培养出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的优秀队员，作为孵化俱乐部的后备资源，从事私人教练、培训教练、特卫服务或其他管理人员等工作。

(2) 技术竞争力

公司与上海体院、武汉体院、西安体院和运城学院等高校确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致力于武术新技能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对中国 129 个拳种的研究、提炼、总结和实践，形成了一套独特科学的多功能鑫度武技，制定了一套完整规范科学的教学课程和培训体系。鑫度武技具有以下四大功能：

A. 教育功能

通过鑫度武技传授礼仪文明，传播忠义仁勇武圣精神，弘扬仁义礼智信的华夏文化。

B. 养生功能

通过对鑫度武技桩功（气功）的练习，可以修身养性，打通经络，延年益寿。

C. 健身功能

通过对鑫度武技拳法的练习，可以强筋健骨，塑造身材，培养气质，锻炼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D. 防身功能

鑫度武技的拳法可以提高练习者遇到突发事件的反应和防身能力。

另外，公司具有自己的科研团队和国家一流体育院校的资源优势，会让公司武术技术和科研水平永远处于该领域的最前沿。

3) 模式竞争力

公司经过六、七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供销一条龙武术产业链：

A. 公司拥有高素质、职业化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团队，可以进行武术培训，参加武术搏击、格斗等赛事。

B. 公司拥有品牌赛事——鑫度搏击王和关公大擂台，同时还拥有一个强而有力的赛事团队，可以独立自主的进行赛事策划和举办。

C. 公司拥有安保资质，为个人、赴外企业和各类高规格活动（大型拍卖会、演唱会等）提供随身护卫、活动保卫等服务。同时，公司高素质的职业武术运动员，可打造成高端的安保特卫人员，服务于有安保需求的社会各界精英人士。

同时，公司这样的商业模式具备以下三大优势：

a. 可以让公司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公司承办的赛事，提高员工收入，让公司和员工实现双赢。

b. 公司有职业化的运动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赛事成本。

c. 公司的特卫服务，为退役运动员提供了良好的再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公司的高素质运动员也为公司特卫服务提供了职业化特卫人员后备资源。这样的商业模式会让公司实现产业最大化，利益最大化，社会效益最大化，竞争优势最大化。

3、业务拓展情况

(1) 私人教练服务

公司已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百城百点的布控，各地VIP培训会员会随着子公司在各地的设立与运营而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公司私人教练服务业务的不断扩展。

(2) 会员培训服务

公司已启动全国范围的百城百点布控计划，并已在运城市、西安市下设培

训基地，运用鑫度武术特有的武术技术体系，设置培训课程，对学员进行健身、养生、防卫及意志品质等方面的培养。

其中，于运城市设有两处培训基地：专业运动员训练基地占地面积为约 1200 m²，业余会员培训基地占地面积约为 400 m²；西安市设有一处培训基地，占地面积约为 1300 m²。公司正计划与辽宁朝阳、山西忻州、河南郑州及四川成都下设培训基地，目前正处于考察签约期。

同时，公司已开展免费进校园服务，我公司优秀教练为学生进行义务武术指导，传授其武术传统套路以及简单的防身术等技能，效果十分显著。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影响力的同时，也为公司周末和暑期会员培训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3) 赛事运营服务

公司已与上海体院建立了赛事策划合作关系，负责公司赛事策划传播等相关事宜；与武汉体院商榷，计划于建立赛事技术类指导体系的合作。同时，公司与两家公司明确了合作意向，计划于 2016 年底举办一场鑫度搏击王大型武术赛事，届时双方将达成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公司与江苏银瀑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预计在 2017 年期间，在各大目标城市举办不少于三十场次的武术赛事。

(4) 特卫服务

公司已具备特卫相关资质，在培养出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经过再培训可转化为精英特卫人员，服务社会。同时，公司与运城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对运城学院符合特卫培训条件的学生，进行特卫人才的精心培养。

目前市场对于特卫的需求空间巨大，供不应求，有众多客户需求，计划将来推出一批优秀特卫人员。公司将探索特卫培养的成熟模式，在全国各大体育院校进行推广，未来会造就出一批批具有本科学历的高素质特卫人员。

(5) 武术演艺服务

公司将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武术之乡及旅游城市下设培训基地，进行全国范围内的百城百点布控，各培训基地的面积要求可容纳观众 500 人以上（1200 m²），白天进行武术培训，晚上进行包含武术格斗、套路、表演等武术剧演艺。

以任意一个省会城市为例，每年旅游人次最少也在 5000 万人以上。公司联

合当地各家旅行社进行推广，吸引游客观演，若 1000 人中有 1 人观看我公司的武术演出，则每年观演人数将达到 50000 人以上。按照演出门票价格为 150 元/人，可测算出武术演艺业务年收入将达 750 万元以上。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培训产品经历课程及赛事策划、课程及赛事研发、课程及赛事上市三个过程。对于课程及赛事策划，主要是由总部科研组进行前期产品调研策划。在课程及赛事研发阶段，首先对培训需求以及竞争对手的动态信息进行分析，然后由科研组按照策划阶段确定的产品课程定位，结合现有课程及赛事体系，对新课程进行包括课程时间、课程设计、教学材料等在内的标准化教学研究，最后由教练部与科研组等部门相配合对新课程及赛事进行包装，撰写培训产品说明书，并在媒体上投放广告宣传。服务产品上市后由教练组和运动员共同组织新课程试点教学。科研组会跟踪试点教学的消费者信息反馈情况，并根据信息反馈的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课程改进。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品包括健身器械等，健身器材主要为训练运动员、以及赛事组织运营使用，此外公司还采购一些电子仪器用于测试运动员体能、身体状况等。

公司大宗或特定物品采购遵照从厂家或一级代理商直接进货的原则，通过集中采购获得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三）招生模式

公司招生以自主招生为主，为招生部实体店+员工推荐+网络报名+电话报名的模式。公司的培训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的品牌形象较好，行业内认可度较高，很多客户是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合作。另外，现有客户的满意度较高，因此也存在着较多的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会在网站上介绍自己的课程。未来，公司计划在各大一线、二线城市设立办事处，以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通过办事处建立并维护当地的客户关系，同时负责协调当地的课程安排。

公司招生部在安徽韩桥文武职业学院，安徽育英武校，安徽颖上之戈武校，

运城河津武校，河南武僧文武学校，河南少林鹅坡武校等国内知名武校开设招生点，方便该区域学员就近报名。公司内设企划部，主要负责为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教练员）推荐学员提供相应服务。选拔标准以下表为准：

等级	力量要求	身高要求	其他综合素质考试
一等运动员	卧推 100kg 以上，深蹲 150kg 以上	180cm 以上	80 分以上
二等运动员	卧推 80kg 以上，深蹲 151kg 以上	175cm 以上	70 分以上
三等运动员	卧推 60kg 以上，深蹲 152kg 以上	170cm 以上	60 分以上

注：综合素质考试分为面试+笔试。主要考察运动员品德素质、团队意识。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武术培训及赛事组织服务在销售环节上采用B2C 模式和B2B 模式两种模式：

B2C 模式：将武术培训课程、私教服务、赛事服务通过官网、品牌营销卖给消费者，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

B2B 模式：通过商会合作等方式进行合作，收取赛事赞助费等进行营利。

公司采用预付费的销售模式。客户通常需要办理服务卡并在服务卡内预存一定金额，然后按照会员协议或购卡协议的约定，凭卡消费私教课程。

公司与客户就培训服务达成一致后，会签订服务协议，并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有预付款项、分期付款以及培训结束后一次性付款等方式。合同签订后，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培训计划。

公司赛事组织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获得相关赛事的广告及商务开发权益或独家商务推广权，负责与赛事相关的商务推广，直接向品牌客户销售冠名赞助权、赛场地相关广告。

（五）授课模式

首先在确定私人教练人选前，由教练组申请审批课程，开班前三天确认开班，教研中心根据消费者类型、服务目的、预计报名人数等因素安排合适的师资。面授培训包括面试课程和笔试课程，两者在授课模式上有所不同，面试课程采取讲练结合的模式，笔试课程则采取以讲课为主，练习为辅的模式。

公司的私人教练培训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闭环式的培训服务。其形

式主要包括课堂培训和驻店实战。

在公司培训完成后，业务人员还将继续跟进以了解课程效果以及客户意见，以完善课程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六）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设计武术学习、器械锻炼、团体健身运动、营养调理等健身培训服务，并在上述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形成了武术训练期间卡。公司多元化的服务品种改变了上述传统武校依赖单一盈利模式的状况，客户群体得以扩大，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公司组织赛事经营所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冠名、赞助、特许产品，向赛事供应商收取的费用全部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体校及体育培训行业行业分类及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武术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P82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P教育”中的“8292体校及体育培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P教育”之“P82-教育”之“P82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之“P8292-体校及体育培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2-消费者服务”之“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之“13121110-教育服务”。

2、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的主管机构是国家体育总局，具体主管部门为体育经济司，其职能包括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体育健康服务、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等。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为：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具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2014.9.4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提出包括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等多项举措。
2013.5.1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涉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若干行政审批项目的简政放权。
1995.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为：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具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2014.9.4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提出包括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等多项举措。
2013.5.1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涉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若干行政审批项目的简政放权。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

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目前中国体育产业基本形成了一个集体育竞赛业、体育健身业、体育用品业、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等行业的、门类较为齐全的新兴产业。从2005年开始，中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形成良性循环，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5年7月31日中国获得2022年冬奥会举办权，中国以此为契机正努力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

在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健康服务业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例如美国健康服务业规模相对于其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超过17%，其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一般达到10%左右，比较而言，我国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但由于处于起步阶段，除产业规模较小、服务供给不足外，我国健康服务业还存在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开放程度偏低，观念相对滞后等问题，供给不足与资源浪费现象并存，需要把握机遇，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协调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

(1) 武术培训市场现状及发展状况

我国的武术自1936年随中国体育代表团赴德国柏林在第11届奥运会上表演，直至20世纪70年代李小龙的“功夫片”，80年代《少林寺》的公演，90年代武术文化热，武术的威名已远扬海内外。1990年国际武术联合会宣告成立，至今已拥有了135个成员国，遍布五大洲，并成功举办了九届世界武术锦标赛，四届世界杯武术散打锦标赛，三届世界传统武术节。此外，欧洲、亚洲、南美洲等武术锦标赛也定期举行，国际性的武术赛事和活动正日益增多与扩大。尤为可喜的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武术比赛的举行，对国际社会产生深远影响，更十分有利于中国武术的快速推广。随之而来的武术商品、武术技术输出、武术劳务等交易活动也必将日益频繁。武术管理部门应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武术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大胆借鉴并采用国外先进的体育商业化运作经验和模式，加快武术产业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步伐，逐渐与国际接轨，尽快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加速武术产业化的进程，从而促进武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国内体育产业看。我国体育的市场化、产业化之路虽然起步较晚，尚未形成真正的产业链条，目前还处于摸索期、模仿期，但体育走市场化、产业化之路的决心和信心则早已形成共识。截止2015年，在奥运经济的促进下，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的体育产业市场，国内现有体育产业经营性机构两万多家，总投资额已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额超过600亿元，占GDP的比重可望从

1998年的0.2%增至0.3%，而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可以在1%~3%之间，所以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不断成长和壮大，必将极大地带动和促进我国武术产业更快的发展。

目前，尽管我国武术的市场化、产业化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但武术所蕴藏的丰厚资源使其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武术馆校有1万多所，在校接受专业武术教育的人数多达百万；习武健身、娱乐的队伍日益壮大；武术影视热度不减，有关影视的统计显示，我国的影视作品中武术片的比例占发行数的50%~70%；许多传统武术流派的发源地，如河南嵩山少林寺、福建南少林、温县陈家沟、湖北武当山、四川峨眉山和山东梁山等，逐渐成为旅游观光的胜地。可见，武术产业有着庞大的消费群体和广阔的消费市场。

具体到搏击运动行业，它不像足球、篮球等项目已有一定的市场成熟度，搏击运动尚属于“蓝海领域”，在我国尚不存在激烈的竞争风险，发展空间巨大。我国拥有15000所武术馆校，1000万武术学校在校学生，6000-8000万习武者，约3亿搏击及武术运动爱好者，经常关注武术赛事的电视观众占全国人口的19.9%，这为搏击赛事在我国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观众基础。

3、体育赛事发展现状及发展

①世界上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商业搏击比赛节目有：

a.拳击

世界四大职业拳击组织（WBC/WBA/ WBO / IBF）分别主办各自的职业拳击赛事。这些赛事中，单场比赛节目的全世界电视观众一般在5亿人次左右，有些单场次比赛的收视更高，如2001年泰森vs.霍利菲尔德的比赛，全世界收视观众接近20亿。

b.MMA赛事(Mixed Martial Arts，即综合搏击赛事)

代表性赛事有K-1（日本）、PRIDE FC（日本）、UFC（美国）等。日本的K-1和PRIDE FC搏击大赛以挑选“世界最强男”为噱头，现场配以强震撼力的灯光音效和极具冲击力的电视画面，在保持竞技性的同时，突出赛事的娱乐性和时尚性，其收视率超过同一时间播出的日本NHK电视台的“红白歌会”（相当于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美国的UFC终极格斗大赛与其类似，仅IPTV每场收视就能达到3000万观众。

c.世界职业摔跤大赛

由WWF（世界摔跤联盟）组织，WWE（世界摔跤娱乐公司）运营，比上述赛事更具娱乐和表演性，带有很强的“做秀”娱乐成分。在世界上很有影响，全球PPV点播数量平均每场次可达到3.5亿人次左右。

②国内商业搏击赛事或节目备受媒体、广告主、观众欢迎，已经获得初步成功。

在中国职业搏击过去所走过的十年间，出现了一些知名赛事，如《英雄榜》、《武林风》、《终极格斗联盟》、《锐武》、《紫禁之巅》、《英雄传说》、《演武堂》、《武林传奇》、《昆仑决》、《中国真功夫》、《振华英雄》等，不过因为资金、大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英雄榜》、《锐武》等曾经名动一时的格斗赛事彻底成为了历史，但是这些赛事给国内比赛举办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国内形成了以《昆仑决》和《武林风》为代表的“双雄会”的支撑局面，两者在运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差异，《武林风》是基于搏击与娱乐相融合推动节目的平稳运营，而《昆仑决》则更偏重于顶级高端的承办理念，力争打造属于中国人的世界搏击品牌。对于国内MMA赛事，CKF中国功夫争霸赛应是目前较为被看好的赛事。

4、发展趋势

（1）龙头企业引领打造完整产业链

在低水平的市场化情况下，资源流动困难，缺环节导致了整个产业链条断裂，产业发展低效，产业集中化水平较低。《昆仑决》采用开放式互联网思维，以移动互联作平台，实现资源整合，以赛事品牌为依托，向产业上下环节拓展，从上游的选手培训到赛事明星制造，再到终端市场的竞猜、游戏、格斗用品、搏击电影、周边产品设计，“以点带面”实现全产业链重塑。随着中国搏击产业的整体崛起，产业大平台的出现已是大势所趋，比起高规格的赛事经验，《昆仑决》等一线赛事在资源整合、商业包装、产品开发、跨行业协作等各方面经验的积累对于中国搏击产业的发展有着更深远的意义。

（2）模式创新突破盈利瓶颈

尽管政策红利让搏击市场空前红火，但创造效益才是真正的价值所在，当前体育赛事版权和转播权市场化水平低，商业价值未能真正展现，中国搏击产业目前过度依靠门票+赞助商的单一模式，无法真正实现突破式发展。跳出传统模式，采用互联网的跨界思维似乎能看到更多的机会。搏击比赛有着数以亿计的庞大受众人群，针对这些消费者的需求，搏击在游戏、影视、赛事、健身俱乐部等方面

进行跨界合作可以挖掘的巨大商机。这一点上《昆仑决》与蒙牛合作M-PLUS牛奶，近期又推出了昆仑玛咖，在能量型营养健康饮食方面的创新在行业树立了新的典范。

(3) 体育营销互联整合

中国体育产业发展刚刚起步，在商业化营销推广能力方面还存在短板。长期以来，搏击属于小众运动，传播渠道窄，关注度有限，在大众传播和普及方面薄弱。中国搏击赛事在传播能力和渠道上都有待提高，不仅要盯紧小众的铁杆拳迷，更要挖掘大众市场。在“互联网+”时代，单一的电视广告、网络宣传已经不够，需要专业赛事宣传包装团队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移动端、杂志、报纸多元化平台的360度立体整合营销，将体育与影视、时尚、娱乐结合，创新营销模式，这样才能够增加市场关注度，实现产业价值。

(三) 行业竞争格局

在发达国家，体育产业是支柱型产业。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发展不断走向成熟，但是体育服务业的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2013年，美国的体育人均消费为620美元，中国仅为100美元，美国是中国的六倍多，中国体育消费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体育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国内鞋帽等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占据体育产业主流地位，赛事、传媒、服务等行业占比并不高，而欧美国家体育服务业占比达70%，与我国产业恰恰相反。总体来看，我国体育产业结构仍有发展空间，赛事运营、健身休闲及场馆运营、体育彩票等行业发展不甚成熟。目前公司在体育行业内处于中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竞争企业	企业性质	企业情况	资源
中体产业	上海 A 股上市企业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家体育总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承办体育比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	公司在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十多个大中城市开发奥林匹克花园房地产项目，成为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
智美集团	香港上市企业	集团始创于 2001 年，是集体育互动娱乐和影视娱乐业务于一体的文化产业集团。	智美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为路跑、群体项目、篮球、足球等。是广州马拉松和杭州马拉松的赛事运营商。

竞争企业	企业性质	企业情况	资源
欧迅体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成立于200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体育赞助管理、体育资源策划管理、体育媒体内容管理等专业服务。	赞助咨询业务包括一汽大众赞助CBA及中国男篮国家队、DHL赞助中超联赛；赛事运营管理业务包括广州网球公开赛、欧冠篮球联赛中国行、成都跨年荧光跑等；体育媒体版权运营包括澳网新媒体版权和亚足联新媒体版权分销业务。
博客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搏击类赛事和节目的版权发行运营。	《世界搏击》全媒体专区播出平台运营，以及全媒体推广业务。

公司的竞争优势表现在：

①运作规范优势

公司的人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成本的逐年递增和服务费提价空间有限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对此公司始终将规范经营放在首位，采取了更细化的成本管理手段来赢得市场和客户，建立自己的口碑。

②管理及行业经验优势

人防服务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素质的安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策略、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业务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在把握安防服务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③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安防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培训队伍获得各类比赛冠军32次。

公司的竞争劣势表现在：

①融资渠道制约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提高。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短期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

（四）行业进入门槛

1、健身服务的专业程度较高

专业的健身运动项目，特别是运动康复项目，涉及体育运动学、生理学、解剖学、运动营养学、医学等多种学科。非专业人士由于缺乏上述知识，容易出现运动方式不当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对身体造成伤害的情况，因而健身会所需要招聘专业教练并且对其进行持续的培训才能确保较高的服务质量，因此健身会所的教练素质和后续培训能力是保证健身会所服务专业性的重要保障，也是保持较高客户续卡率的基础。此外，健身会所还需持续投入资金对服务项目进行研发和动态监测，以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实现安全的科学健身，这亦是健身会所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品牌和商誉

具备良好品牌和声誉的健身会所和美容保健会所对客户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可增强客户的消费信任度，更容易被客户接受和认可。企业如果能够制定合理品牌战略，维护和发展品牌及声誉，将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利润率和客户忠诚度。

3、赛事资源整合壁垒

一场赛事最重要的是赛事参与方，如赛事主办方、赛事竞赛官员、赛事运动员、赛事保障部门的信任。只有获得优秀的赛事参与方才能形成优秀的赛事，进而形成优秀的、有价值的版权资源。实践中，需要有良好的赛事运作经历才能获得赛事参与各方的信任，形成的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最近，国家对体育产业高度重视，从政策层面不断推动。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就将体育产业引入到了国家战略体系的高度，确立了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从宏观角度为体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了体育产业的目标，即“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15%以上

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即2015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将超过400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2012年中国足协改革试点标志着改革“双轨制”，解决政企不分进入了实质操作阶段。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必将带动体育产业不断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全面提升。

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活动与一、二、三产业都密切相关，体育产业被确定为其中的重点。体育产业开始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这些高附加值的产业相融合。体育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该意见进一步引导了体育竞赛表演事业、体育服务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体育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进一步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大

中国人口众多，也意味着体育人口众多，体育消费潜力巨大，也就是体育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中国不仅是全球体育用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也成为继美国之后世界第二大体育用品消费市场。中国百姓对运动、健康、休闲的重视，不断引爆了中国体育用品消费市场。中国体育产业正在飞速发展，甚至有业内人士断言，体育产业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然而，中国体育产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13年体育产业产值仅为3136亿元人民币，仅占GDP0.6%。但是中国的体育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比如从中超公司在2013赛季的总收入为3.7亿元，同比增长接近1倍。其中，赞助商收入从2012赛季的9000万元增长到1.89亿元，而供应商收入则从8000万元左右增长到1.45亿元，赛事版权收入增长23%至3600万元。

2、不利因素

（1）体育无形资产的商业开发乏力。

体育无形资产的商业化、市场化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一环，也是体育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经营开发不利，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途径还不太畅通。主要体现在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组织的冠名权及体育组织标志的使用权上，对体育组织的商誉、体育的声誉、肖像权的投资经营和广告、体育技术专利、体育赛事转播权等方面开发不够，在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上存在空白地带。

（2）产业结构不合理

首先，产业结构分布不甚合理。体育服务业在我国体育产值占比较小；作为体育产值骨干产业的体育用品业正面临国际竞争优势下滑、高科技产品匮乏、缺

少有竞争力的国际领袖企业等问题。其次，竞技体育产业与群众体育产业的不协调发展。体育产业中，投资主体一直是政府，这就使政府官员为提高政绩，将体育投资领域集中在具有社会轰动效应的竞技体育方面，导致群众体育产业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无法与竞技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六）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目前专业从事保安服务的公司数量众多，多数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同时，多数健身服务企业的服务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服务现象较为严重，从而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健康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将吸引很多竞争者加入。随着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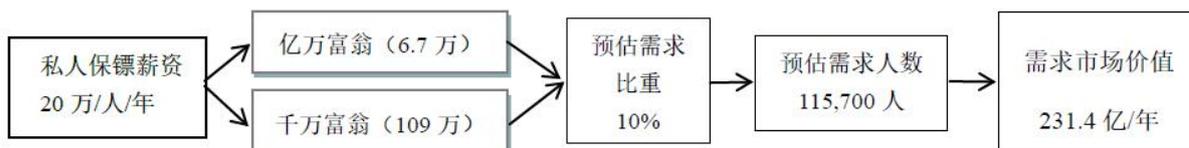
体校及体育培训行业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用工成本的持续刚性上涨，保安服务企业经营风险日益加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主要求的提高，企业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控制经营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七）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作为全球最大的安防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中国安防行业在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龙头企业的带领下，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中国安防企业展现出比欧美传统安防公司更高的性价比，同时在非洲、拉美、东南亚等市场显现出更强的适应性。公司未来在人防领域主要通过拓宽产品市场以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等方面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1、私人保镖特训队伍

公司发展经营模块中，私人保镖模块作为重点发展项目之一，有着较大的上升空间，进行市场数据估算可得出其可行性——胡润榜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资产上千万人数达109万人，资产上亿人数达6.7万人，现公司外派私人保镖平均薪资为20万/人/年，可由此得出下图/表：



保镖预估收入为231.4亿，公司在此类收入中，可争取的价值空间是十分可观的。并且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职业化保镖的需求会越来越多，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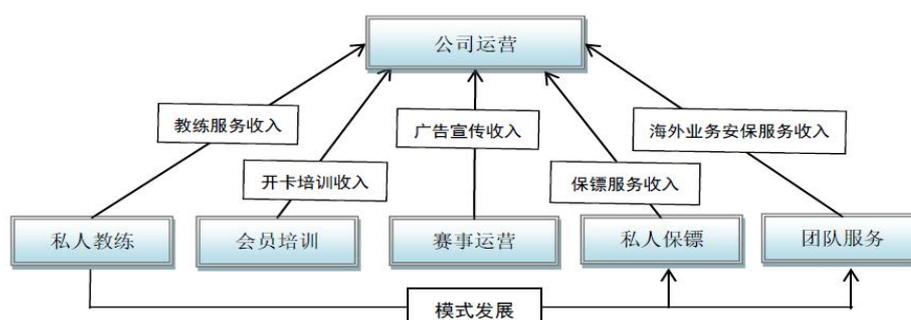
分类	人数（个）	预估需求比重（%）	需求人数（个）	私人保镖年薪（万元）	预估收入（亿）
千万资产人群	1,090,000	10%	115,700	20	231.4
上亿资产人群	6,7000				

2、特种涉外护卫队伍

2015年，中国铁建国际集团的总经理周天想、副总经理王选尚、西非公司总经理常学辉受马里交通部之邀，计划考察、援建当地铁路，于11月20日在马里遭受恐怖分子扫射，不幸遇难，给我国铁建事业在国际上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也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专业保镖在国际领域仍存在较大空白，私人保镖及涉及海外生产的团队安保服务需求将越来越紧迫。当今随着经济发展日益国际化，许多国内企业跨国生产，与世界各国的商业往来日益频繁，产生了越来越多的跨国贸易往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技术支援与交流也逐渐增加，而身处国外的企业总经理及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日益成为重要安全问题。

3、公司未来业务模块规划

公司2016年计划于深圳、北京及上海等地成立分公司，全国范围内布点布控，开展随身护卫、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会务会展安全保卫、特勤秘书等业务：



（1）私人保镖业务、特种涉外护卫培训

特殊护卫服务主要是为演艺界明星、高端客户等提供突发及二十四小时保护。公司从事特殊护卫服务的员工身高需在 180 厘米以上，需接受正统的武术训练和专业的贴身保护技巧训练，同时负责护送车辆。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制定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安保服务策略公司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目前正在筹建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质的女子特卫团队。

人才来源将分别召集自北京军区、南京军区、广州军区、济南军区、沈阳军区、成都军区、兰州军区优秀退役特种兵以及优秀搏击运动员。经过保镖基地系统的培训、人品的层层筛选，最终派遣服务客户。

公司将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110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

未来，一方面将不断引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中的各种新兴技术，将会完全改变各种应用模式，提出新的挑战;而另一方面，随着技术成熟、应用深化，城市发展将从技术驱动转向需求驱动，这将是更全面的战略挑战。利用“智慧城市”路径来解决城市交通治堵、环境控污、教育医疗均等化这些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课题，已经是公司未来中长期的战略目标。

（2）与高校联合培养特殊保卫人才及特勤秘书

社会各界精英的安全特殊保卫以及特勤秘书工作需要德才兼备、综合能力高的人来胜任，公司与高校联合培养，保证了稳定的生源和学员的高素质化。由公司安排专业技能指导来负责学员搏击、格斗、现场观察应变以及化险为夷能力的技术指导，安排专业老师负责学员思想品德、职业素养、职业道德、商业礼仪、职业相关法律等方面的教育，实现学员高素质全面发展。

（3）大型活动安保解决方案

公司大型活动安保服务主要是根据各种临时活动的不同特点，制定全面的保安门卫服务、守护服务及巡逻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提供专业门卫、巡逻、防护等安保服务。公司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的服务对象包括大型会展、体育赛事、楼盘销售、演艺活动、私人派对、企业年会、新闻发布会、时装表演、慈善活动、品牌推广等。

（4）搏击赛事组织板块

公司将实现“版权内容+播出专区”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的必要前置条件，收益来源多元化成为可能，公司由此摆脱了对任意单一体育赛事版权方、单一媒体传播方、单一业务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可持续经营获得结构性保障。赛事版权运营及传播涉及到赛事组织、版权制作、节目集成、渠道管理等方方面面。目前国内还没有形成成熟的产业链，要在行业内成功的运营，需要对产业链的各环节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通过掌握产业运行的规律、甚至有一定的产业链纵向扩展能力，才能充分利用自有的资源产生最大化的收益公司在模式设计以及模式基础建设上已经完成了对传统赛事版权运营公司的要素创新和产业升级，进化成一家运用互联网理念开展体育版权、媒体平台“无形资产”产业运营的新型企业。

未来，公司向广告主销售独家运营的《关公大擂台》等赛事全媒体（手机、电视、网络、移动等视频媒体）无限播出平台的所有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关公大擂台》等赛事的专区插播广告、栏目冠名、角标、特约播出、植入广告等多形式广告产品，从而获得广告收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三会”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教练、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并于2016年3月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负责机构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1、自200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即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税务局、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城市盐湖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术培训及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其中武术培训包括私人武术指导（教练）、体能训练私人教练等；赛事运营包括赛事组织、广告赞助、赛事推广、现场活动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

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等。2012年12月19日，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签署《用地协议》，根据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院解释”）第2条等有关规定，自最高院解释实施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若《用地协议》未能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追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除公司上述土地外，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

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行政部、企划部、纪律监察部、训练部、赛事部、财务部等 6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先生和朱海琼女士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包括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4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建设、垃圾处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21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3%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仪器仪表安装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城市供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450 万元,朱海琼女士出资 50 万元,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朱海琼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水灌溉设备、材料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塑料材料生产、销售;节水材料循环利用研发;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水利水电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节水灌溉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27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复合化工助剂的生产加工(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450 万元,朱海琼女士出资 50 万元,二人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崔智勤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出版物进口),工艺品(不含文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1600 万元、朱海琼女士出资 400 万元,二人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崔智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998 万元,朱海琼女士出资 2 万元,二人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崔智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咨询;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25.5 万元,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

询（中介除外）；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医疗器械（一类）、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400 万元，朱海琼女士出资 100 万，二人共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崔智勤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崔智勤先生出资 504 万元，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仓储服务；验光配镜；劳务服务；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网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玩具、花卉、通讯器材、医疗器械（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以上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市场领域等均不相同，业务、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最近二年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二年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以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崔智勤	董事长、总经理	8,150,000	81.500	直接持股
2	朱海琼	董事	586,500	5.865	间接持股
3	吴树昱	董事	100,000	1.000	间接持股
4	范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200	间接持股
5	王利	董事、总教练	20,000	0.200	间接持股
6	卓汉川	监事会主席	50,000	0.500	直接持股
7	胡建	监事	7,000	0.070	间接持股
8	黄海涛	职工代表监事	7,000	0.070	间接持股
9	张宏伟	财务总监	20,000	0.200	间接持股
10	王丹	董事会秘书	--	--	未持股
合计			8,960,500	89.6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崔智勤先生和董事朱海琼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吴树昱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董事、监事卓汉川为公司聘请的外部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崔智勤	董事长 总经理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朱海琼	董事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3	吴树昱	董事	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兼总经理
			漳州恒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漳州恒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瑞尔康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范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	—
5	王利	董事、总教练	—	—
6	卓汉川	监事会主席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瑞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胡建	监事	—	—
8	黄海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宏伟	财务负责人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10	王丹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崔智勤	董事长兼 总经理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	9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建设、垃圾处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	2,150	43%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仪器仪表安装与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450	9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设备、材料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塑料材料生产、销售;节水材料循环利用研发;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	2,700	9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复合化工助剂的生产加工,

					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	9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出版物进口），工艺品（不含文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	80%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8	99.8%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咨询；装饰材料，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医疗器械（一类）、日用品，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	80%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博奥建筑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30	3%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公路工程；消防工程的检测、鉴定及其材料的检测、检验、鉴定；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海蓬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5	5%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市利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	33%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研制、开发混凝土外加剂，建筑防水材料，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麒麟财富中心（有限合伙）	200	2%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	56%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仓储服务；验光配镜；劳务服务；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吴树昱	董事	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	9,016.2	9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养老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漳州恒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400	80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农业、工业、商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建材贸易（危化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交易代理；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商业策划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成泰 10%晟富 颐业持 股 30%	执行董事 兼总 经理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医疗投资；家庭服务；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诊疗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成泰 100%	执行董事 兼总 经理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

					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华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晟富 35%	---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中介服务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朱海琼	董事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咨询；装饰材料，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1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0%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50	1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设备、材料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塑料材料生产、销售；节水材料循环利用研发；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宏伟	财务总监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10%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	------------------	----	-----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以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崔智勤（执行董事）	崔智勤（董事） 朱海琼（董事） 吴树昱（董事） 范晓东（董事） 王利（董事）	2016.3.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卓汉川（监事）	卓汉川（监事会主席） 胡建（监事） 黄海涛（职工监事）	2016.3.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朱海琼（监事）	卓汉川（监事）	2015.12.23	股东会决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峰（监事）	朱海琼（监事）	2015.9.10	股东会决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崔智勤（总经理）	崔智勤（总经理） 范晓东（副总经理） 王利（总教练） 王丹（董事会秘书） 张宏伟（财务负责人）	2016.3.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增加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8,622.55	2,832,165.74	326,52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47.50	34,200.00
预付款项	-	1,00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4,261.60	8,855.48	7,068.00
存货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656.52	71,251.18	-
流动资产合计	9,098,540.67	3,912,319.90	367,79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2,036.68	1,575,908.27	2,038,723.59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73.36	6,096.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666.60	407,333.29	511,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63	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4,076.64	4,389,338.86	4,950,506.92
资产总计	13,242,617.31	8,301,658.76	5,318,303.2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669,033.21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042.26	161,620.00	110,104.00
应交税费	437,964.85	9,086.51	233,245.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12,468.59	669,54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40.32	983,175.10	1,012,897.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85,040.32	983,175.10	1,012,897.0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483.66	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1,848.3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31,848.37	-
任意公积金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89,093.33	286,635.29	-694,5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957,576.99	7,318,483.66	4,305,406.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957,576.99	7,318,483.66	4,305,40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42,617.31	8,301,658.76	5,318,303.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5,453.45	4,742,949.44	2,954,415.54
减：营业成本	1,725,397.04	1,324,500.00	858,4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63.10	159,443.66	99,745.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754,664.51	1,917,685.50	1,312,761.10
财务费用	-1,799.33	73.81	713.83
资产减值损失	-2.50	-1,797.50	1,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030.63	1,343,043.97	680,906.5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21.87	3,128.73	38,20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908.76	1,339,915.24	642,702.23
减：所得税费用	469,815.43	326,837.78	125,77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93.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0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8,750.01	4,700,550.00	2,842,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66.19	745,319.94	99,8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716.20	5,445,869.94	2,942,42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500.00	-	150,98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714.49	2,078,155.85	1,089,2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53.39	721,641.30	19,02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648.92	2,486,720.37	421,7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316.80	5,286,517.52	1,681,0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399.40	159,352.42	1,261,3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74.00	88,715.00	1,475,6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8,483.3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16.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74.00	88,715.00	1,475,6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474.00	-88,715.00	-1,475,6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2,000,000.00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685,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3,685,000.00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68.59	1,25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68.59	1,25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31.41	2,43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456.81	2,505,637.42	-214,32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165.74	326,528.32	540,85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8,622.55	2,832,165.74	326,528.32

4、2016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	31,848.37	286,635.29	-	-	7,318,4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	31,848.37	286,635.29	-	-	7,318,48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0,000.00	-1,331,516.34	-	-	-31,848.37	1,002,458.04	-	-	4,639,093.33
(一) 净利润	-	-	-	-	-	1,289,093.33	-	-	1,289,093.33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89,093.33	-	-	1,289,093.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	-	-	-	-	-	-	5,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	-	-	-	-	-	-	5,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18,483.66	-	-	-31,848.37	-286,635.29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318,483.66	-	-	-31,848.37	-286,635.29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8,483.66	-	-	-	1,289,093.33	-	-	11,957,576.99

5、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694,593.80	-	-	4,305,40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694,593.80	-	-	4,305,40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2,000,000.00	-	-	31,848.37	981,229.09	-	-	3,013,077.46
(一)净利润	-	-	-	-	-	1,013,077.46	-	-	1,013,077.46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13,077.46	-	-	1,013,077.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1,848.37	-31,848.3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48.37	-31,848.37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	31,848.37	286,635.29	-	-	7,318,483.66

6、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211,518.55	-	-	3,788,4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211,518.55	-	-	3,788,4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516,924.75	-	-	516,924.75
(一)净利润	-	-	-	-	-	516,924.75	-	-	516,924.7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16,924.75	-	-	516,924.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694,593.80	-	-	4,305,406.20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679.69	832,165.74	326,52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47.50	34,200.00
预付款项	-	1,00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4,261.60	8,855.48	7,068.00
存货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656.52	71,251.18	-
流动资产合计	7,129,597.81	1,912,319.90	367,79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8,806.6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0,779.38	1,575,908.27	2,038,723.5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73.36	6,096.67	-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666.60	407,333.29	511,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63	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1,626.01	4,389,338.86	4,950,506.92
资产总计	13,271,223.82	6,301,658.76	5,318,303.2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669,033.21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042.26	161,620.00	110,104.00
应交税费	437,964.85	9,086.51	233,245.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12,468.59	669,54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40.32	983,175.10	1,012,89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85,040.32	983,175.10	1,012,897.0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290.33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1,848.3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31,848.37	-
任意公积金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18,893.17	286,635.29	-694,593.80
股东权益合计	11,986,183.50	5,318,483.66	4,305,40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71,223.82	6,301,658.76	5,318,303.24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5,453.45	4,742,949.44	2,954,415.54
减：营业成本	1,725,397.04	1,324,500.00	858,4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63.10	159,443.66	99,745.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722,491.81	1,917,685.50	1,312,761.10
财务费用	573.53	73.81	713.83
资产减值损失	-2.50	-1,797.50	1,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830.47	1,343,043.97	680,906.5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21.87	3,128.73	38,20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708.60	1,339,915.24	642,702.23
减：所得税费用	469,815.43	326,837.78	125,77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893.17	1,013,077.46	516,924.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0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8,893.17	1,013,077.46	516,924.75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8,750.01	4,700,550.00	2,842,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02.63	745,319.94	99,8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252.64	5,445,869.94	2,942,42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500.00	-	150,98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214.49	2,078,155.85	1,089,2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53.39	721,641.30	19,02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948.22	2,486,720.37	421,7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116.10	5,286,517.52	1,681,0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36.54	159,352.42	1,261,3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54.00	88,715.00	1,475,6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154.00	88,715.00	1,475,6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154.00	-88,715.00	-1,475,6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685,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1,685,000.00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68.59	1,25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68.59	1,25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31.41	43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7,513.95	505,637.42	-214,32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65.74	326,528.32	540,85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679.69	832,165.74	326,528.32

10、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1,848.37	-	286,635.29	5,318,4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1,848.37	-	286,635.29	5,318,48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0,000.00	667,290.33	-	-	-31,848.37	-	1,032,257.88	6,667,699.84
(一)净利润	-	-	-	-	-	-	1,318,893.17	1,318,893.1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18,893.17	1,318,893.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	-	-	-	-	-	5,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	-	-	-	-	-	5,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18,483.66	-	-	-31,848.37	-	-286,635.29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318,483.66	-	-	-31,848.37	-	-286,635.29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1,193.33	-	-	-	-	-	-1,193.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7,290.33	-	-	-	-	1,318,893.17	11,986,183.50

11、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94,593.80	4,305,40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694,593.80	4,305,40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1,848.37	-	981,229.09	1,013,077.46
(一)净利润	-	-	-	-	-	-	1,013,077.46	1,013,077.46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13,077.46	1,013,077.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1,848.37	-	-31,848.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48.37	-	-31,848.37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1,848.37	-	286,635.29	5,318,483.66

12、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211,518.55	3,788,4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211,518.55	3,788,4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516,924.75	516,924.75
(一)净利润	-	-	-	-	-	-	516,924.75	516,924.7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16,924.75	516,924.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94,593.80	4,305,406.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

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运城	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	--------------	-------------	---------------	-------------	------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注：2016年3月24日，鑫度保安召开股东会，股东崔智勤、朱海琼出席，一致同意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度武术；朱海琼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度武术；变更后股东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山西鑫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合并日为2016年3月31日（合并日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98,806.67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利润表）合并前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编制模拟合并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

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

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以上（含 10%）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员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关联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为采购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 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对存在减

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健身器材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和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武术培训收入、广告收入和咨询费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武术培训收入：（1）私人教练培训，在合同已经签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和月度确认函按月确认收入；（2）开卡类培训，长期类卡（包括：年卡、半年卡、周末卡和暑期卡）在收取款项后按月确认收入，其他类卡（包括：次数卡和月卡）在收取款项后直接确认收入。

赛事运营收入：在合同已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明确，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收取款项或取得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

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税 项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武术培训业务，属于文化体育业，按照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另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赛事运营业务—广告收入营改增后按增值税税目征收，申报期内公司的赛事运营收入规模较小，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根据国务院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从 2016 年 5 月之后缴纳增值税。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4.26	830.17	531.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76	731.85	43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76	731.85	430.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46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46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8	15.60	19.05
流动比率（倍）	7.08	3.98	0.36
速动比率（倍）	6.93	3.91	0.3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6.55	474.29	295.44
净利润（万元）	128.91	101.31	5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1	101.31	5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101.62	5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04	101.62	55.51
毛利率（%）	72.89	72.07	70.94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1.05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6	21.12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618.14	263.13	164.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54	15.94	12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3	0.25

注：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的当期所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于当月转入营业成本，故公司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由于公司销售款以收现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无可比性。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6,365,453.45	4,742,949.44	2,954,415.54
净利润（元）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毛利率（%）	72.89	72.07	7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5	21.05	12.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0	0.1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2.89%、72.07%、70.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5%、21.05%、12.77%；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0 元、0.1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9,093.33 元、1,013,077.46 元、516,924.75 元。

公司主要从事武术培训业务、赛事运营业务活动，收入分为武术培训收入、赛事运营—广告收入两部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武术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00%、91.81%、54.24%，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平均每月武术培训收入金额增长 35.93%，2015 年武术培训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75.48%；赛事运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0%、8.19%、45.76%，因赛事增加较多，广告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申报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武术培训毛利率上升、赛事运营广告毛利总额增加，使平均毛利率上升。

公司的净利润在申报期内随着收入有所增长，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先生负责，近几年来其组织参与了多项国内武术比赛活动，取得的比赛成绩受到社会各界尤其山西省武术爱好者的关注，依赖其在山西省武术界的名声以及其多年来在商海打拼中结识的朋友、生意伙伴等人脉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许多客户，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准备与世界杰出华商协会、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等建立合作关系，将武术培训课程、私教服务、赛事服务通过商会合作、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将准备通过多种方式获取需求信息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9.68	15.60	19.05
流动比率 (倍)	7.08	3.98	0.36
速动比率 (倍)	6.93	3.91	0.36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9.68%、15.60%、19.05%。公司没有长期债务，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7.08、3.98、0.36，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低于 2，速动比率分别为 6.93、3.91、0.36，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低于 1。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资产总额相对较小、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少，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税费和职工薪酬，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正常状态。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负债金额不大。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618.14	263.13	164.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618.14、263.13、164.13，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按照公司的收款政策和签订的私人教练合同，年底前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由于公司销售款主要以收现为主，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没有可比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武术培训—私人教练业务的收款政策是：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收取 20%款项，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款 40%，在年底前收回剩余的 40%款项；如为签订服务期不满一年的私人教练合同，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收取 20%款项，在年底前收回剩余的 80%款项。武术培训—开卡业务均为在开卡时预收全部款项，分月确认收入；赛事运营—广告业务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收回全部款项（每年签订一次合同）。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运城市盐湖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开卡下月收回，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个人客户付款时忘记支付银行手续费剩余的尾款。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的当期所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于当月转入营业成本，故公司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4、获取现金能力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0	-1,797.50	1,8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345.59	545,330.32	432,219.43
无形资产摊销	723.31	103.3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66.69	104,000.04	8,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63	449.37	-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238.54	-1,037,088.66	1,669,96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4,333.81	-464,721.94	-1,367,774.9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399.40	159,352.42	1,261,347.9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金额	-2,226,306.07	853,725.04	-744,423.2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金额分别为：**-2,226,306.07元**、853,725.04元、-744,423.20元，差异金额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的变动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3,515,399.40元、159,352.42元、1,261,347.95元。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3,356,046.98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现金增加，预付的广告费用收回所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101,995.53元，主要系预付1,000,000.00元广告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6,474.00元、-88,715.00元、-1,475,672.00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办公室装修费用等支付的现金，2016年1-7月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

(4)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531.41元、2,435,000.00元、0元。2015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入款项及子公司收到投资款；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股东投资款。

5、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与公司属于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有：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2338，以下简称“博克森”），从事全媒体体育赛事版权发行、传播平台管理运营以及媒体服务；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5282，以下简称“梅珑体育”），主要从事赛事运营及体育广告制作等文化体育服务业务；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158，以下简称“中体产业”），主要从事复合型城市体育地产开发、赛事管理与运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休闲健身、体育经纪、体育彩票、体育设施设计及建设等；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5623，以下简称“中航时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运动健身指导、美容保健养护等专业健康解决方案。

(1) 公司规模比较分析

项目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资产总额(万元)2016年7月31日	1,324.26	14,507.36	1,501.22	380,205.28	29,162.80
营业收入(万元)2016年1-7月	636.55	3,800.41	125.96	44,449.64	10,228.81
资产总额(万元)2015	830.17	13,277.90	2,105.73	389,733.76	27,847.19
营业收入(万元)2015	474.29	4,962.73	1,204.51	85,140.80	21,691.71

项目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资产总额(万元)2014	531.83	5,299.97	474.02	364,389.33	24,429.10
营业收入(万元)2014	295.44	875.48	1,133.88	115,164.08	20,688.38

注: 同行业 2016 年财务数据及指标中, 博克森、梅珑体育、中体产业、中航时尚为 2016 年 1-6 月公开的半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 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较小, 公司属于体育培训行业中的武术细分行业,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会不断扩大。

(2)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净利润(万元)	128.91	1,091.47	-422.61	711.40	647.64
毛利率(%)	72.89	36.44	-182.26	20.66	30.33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8.40	-28.30	0.46	2.85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33	0.01	0.14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净利润(万元)	101.31	2,543.53	251.17	7,759.21	1,539.96
毛利率(%)	72.07	79.70	42.29	23.30	35.41
净资产收益率(%)	21.05	36.51	23.01	5.09	7.40
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8	0.20	0.09	0.3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净利润(万元)	51.69	225.03	85.24	10,312.10	2,369.64
毛利率(%)	70.94	59.48	24.04	18.96	79.85
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8.56	27.98	7.01	12.87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54	0.12	0.5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 每股收益、净利润处于较

低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3) 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指标(2016年7月31日)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9.68	6.68	14.62	8.22	21.04
流动比率(倍)	7.08	8.34	6.44	1.94	3.51
速动比率(倍)	6.93	7.84	4.04	0.47	3.04

续上表

指标(2015年)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5.60	6.25	19.06	8.05	19.63
流动比率(倍)	3.98	10.61	5.21	1.97	3.98
速动比率(倍)	3.91	9.40	2.72	0.52	3.39

续上表

指标(2014年)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9.05	77.12	26.75	13.88	28.20
流动比率(倍)	0.36	0.12	3.22	2.01	3.73
速动比率(倍)	0.36	0.12	3.22	0.52	3.09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7月	254,618.14	1.23	-	4.59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	263.13	2.00	53.12	11.2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年	164.13	2.84	35.28	12.51	-
存货周转率	-	5.12	35.17	0.14	2.82

指标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次) 2016 年 1-7 月					
存货周转率 (次) 2015 年	-	2.14	-	0.27	0.70
存货周转率 (次) 2014 年	-	-	-	0.41	4.84

由于公司销售款项以收取现金为主, 应收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公司没有可比性; 因公司无存货, 故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5)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指标	鑫度武术	博克森 (代码: 832338)	梅珑体育 (代码: 835282)	中体产业 (代码: 600158)	中航时尚 (代码: 835623)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 量(元/股) 2016 年 1-7 月	0.35	0.49	-0.73	0.05	0.47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 量(元/股) 2015 年	0.03	-6.67	0.60	0.03	0.91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 量(元/股) 2014 年	0.25	0.41	0.18	-0.04	0.98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 2016 年 1-7 月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武术培训业务	3,452,832.10	54.24	4,354,600.00	91.81	2,481,600.00	84.00
赛事运营业务	2,912,621.35	45.76	388,349.44	8.19	472,815.54	16.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的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可划分为：武术培训业务、赛事运营业务收入。

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武术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4.00%、91.81%、**54.24%**，**2016年1-7月比2015年收入占比下降37.57%**，2015年比2014年占比上升7.81%；**2016年1-7月武术培训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武术培训收入金额较2014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自2009年成立后，开始建立与各地学校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招生，包括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招生、报纸广告、大客户（商会资源）营销、合作武校招生（安徽韩桥文武职业学院，安徽育英武校，安徽颖上之戈武校，运城河津武校，河南武僧文武学校，河南少林鹅坡武校等武校）、合作招生、渠道开发等，选拔了一批爱好武术、人品较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员，公司免除学员学费并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公司外聘教练对学员进行3至5年的专业培训（运动员等级不同，培训的时间长短也不相同），2010年至2012年为公司运动员培养期间，2013年随着运动员的逐步培养成材，公司与运动员签定劳动合同，作为公司的武术教练为客户提供私人武术培训并取得收入，2012年公司开始取得少量收入；随着公司培养学员的不断增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先生依赖其在山西省武术界的名声以及其多年来在商海打拼中结识的朋友、生意伙伴等人脉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许多客户，对武术培训需求的客户也在不断增加，2015年公司派出的武术培训教练人数比2014年增加，武术培训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准备与世界杰出华商协会、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等建立合作关系，将武术培训课程、私教服务、赛事服务通过商会合作、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将准备通过多种方式获取需求信息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赛事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承办《关公大擂台》赛事、“白水杜康酒杯”2015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年终总决赛、“奥威实业杯”鑫度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河北选拔赛等赛事的广告收入，公司在承办武术赛事时通过网络媒体及新闻媒体发布广告获取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赛事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00%、8.19%、**45.76%**，收入占比有较大

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广告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武术培训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武术培训业务	2,463,435.06	71.35	3,030,100.00	69.58	1,774,100.00	71.49
赛事运营业务	2,176,621.35	74.73	388,349.44	100.00	321,826.54	68.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640,056.41	72.89	3,418,449.44	72.07	2,095,926.54	70.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640,056.41	72.89	3,418,449.44	72.07	2,095,926.54	70.94

2016年1-7月公司的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武术培训毛利率上升、赛事运营广告毛利总额增加，使平均毛利率上升；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武术培训毛利率稍有下降、而广告收入2015年毛利率上升，使平均毛利率上升。

武术培训业务：公司的武术培训业务收入来源分为两部分，大部分来源于私人教练培训收入，少部分来源于开卡培训收入（开卡培训为运城地区的客户办理的武术培训次卡、月卡或年卡等）。公司武术培训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2015年开始公司开卡培训开课数量增加，培训教练人数和人工成本增加。

赛事运营业务：为公司在微信公众平台及视频网络发布广告取得的收入。公司2016年1-7月赛事运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相应赛事所花费的场地租赁费、摄制费、服务费增加；2015年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比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主办《关公大擂台》赛事活动，给客户在《关公大擂台》微信公众平台和优酷视频网站发布广告；2014年制作广告视频后2015年继续在微信公众平台和视频网络发布，未重新制作视频，故2015年广告业务无相应成本，毛利率为1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2,739,611.91	43.04	3,337,500.00	70.37	1,562,500.00	52.89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713,220.19	11.20	1,017,100.00	21.44	919,100.00	31.11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2,912,621.35	45.76	388,349.44	8.19	472,815.54	16.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类别主要分为：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武术培训—开卡业务、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2014年和2015年武术培训—私人教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2016年1-7月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6年1-7月赛事运营业务—广告收入增长幅度较快；武术培训—开卡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武术培训—开卡业务、赛事运营—广告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武术培训收入：（1）私人教练培训，在合同已经签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和月度确认函按月确认收入；（2）开卡类培训，长期类卡（包括：年卡、半年卡、周末卡和暑期卡）在收取款项后按月确认收入，其他类卡（包括：次数卡和月卡）在收取款项后直接确认收入。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公司与客户签订私人教练服务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对培训结果相关的承诺，不存在公司的培训业务附带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给客户退费的可能性。在公司指派的教练向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武术培训服务后，公司根据合同和月度确认函按月确认收入。由于公司是在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之后，且能够收回相应的服务费时才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武术培训-私人教练确认收入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公司在学员开卡前，会提供三次免费培训课程服务，学员可在三次免费课程中进行体验后决定是否开卡成为会员；学员一旦决定开卡，并选择开卡的类型后，根据公司制定的会员收费及培训规则制度，会员必须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培训费在收取后一律不予退款。且公司会在学员免费体验及开卡时，提醒其了解公司规定。培训教练会严格按照培训课程表上课，不对会员的签到负责，会员的到课完全由会员自行安排。因此公司的武术培训-开卡业务不存在对培训结果相关的承诺，不存在公司的培训业务附带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长期类卡（包括：年卡、半年卡、周末卡和暑期卡）在收取款项后按月确认收入，其他类卡（包括：次数卡和月卡）在收取款项后直接确认收入。根据武术培训-开卡业务的特点，公司武术培训-开卡业务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

赛事运营收入：在合同已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明确，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收取款项或取得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89%、70.37%、**43.04%**，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赛事运营业务—广告收入增长幅度较快所致。公司私人教练需求增长较快，外派私人教练人数有较大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先生依赖其在山西省武术界的名声以及其多年来在商海打拼中结识的朋友、生意伙伴等人脉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许多客户，对武术培训需求的客户也在不断增加，武术培训教练人数不断增加，武术培训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武术培训—开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11%、21.44%、**11.20%**，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武术培训—开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收入及赛事运营业务—广告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武术培训—私人教练	1,988,569.70	72.59	2,403,000.00	72.00	1,125,000.00	72.00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	474,865.36	66.58	627,100.00	61.66	649,100.00	70.62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	2,176,621.35	74.73	388,349.44	100.00	321,826.54	68.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640,056.41	72.89	3,418,449.44	72.07	2,095,926.54	70.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640,056.41	72.89	3,418,449.44	72.07	2,095,926.54	70.94

报告期内，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1-7月私人教练合同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武术培训—开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是开卡数量和开课数量有所增加，专职培训教练人数增加所致。

赛事运营—广告业务毛利率变动说明详见上述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广告业务	1,553,398.08	24.40	-	-	84,466.02	2.86
西南地区-广告业务	-	-	388,349.44	8.19	388,349.52	13.14
西北地区-广告业务	1,067,961.12	16.78	-	-	-	-
华东地区-广告业务	291,262.15	4.58	-	-	-	-
华北地区-武术培训	1,897,492.15	29.81	2,254,600.00	47.54	1,656,600.00	56.07
华东地区-武术培训	622,135.98	9.77	962,500.00	20.29	525,000.00	17.77
西南地区-武术培训	311,067.99	4.89	400,000.00	8.43	75,000.00	2.54
西北地区-武术培训	207,378.66	3.25	300,000.00	6.32	225,000.00	7.62
华南地区-武术培训	311,067.99	4.89	312,500.00	6.59	-	-
东北地区-武术培训	103,689.33	1.63	125,000.00	2.64	-	-
合计	6,365,453.45	100.00	4,742,949.44	100.00	2,954,415.54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山西、河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西北地区（包括陕西、青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

从收入的地域划分来看，华北地区收入占比最高，且以山西、北京、河北的客户为主。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为 58.93%、47.54%、**54.21%**，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7%、20.29%、**14.35%**，西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16.62%、**4.89%**；西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32%、**20.03%**。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收入金额较多，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客户已经分布于国内 13 个省市，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其他省市市场。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北地区-广告业务	1,257,820.98	80.97	-	-	63,477.02	75.15
西南地区-广告业务	-	-	388,349.44	100.00	258,349.52	66.53
西北地区-广告业务	682,961.12	63.95	-	-	-	-
华东地区-广告业务	235,839.25	80.97	-	-	-	-
华北地区-武术培训	1,335,118.56	70.36	1,518,100.00	67.33	1,180,100.00	71.24
华东地区-武术培训	451,126.60	72.51	693,000.00	72.00	378,000.00	72.00
西南地区-武术培训	225,063.30	72.35	288,000.00	72.00	54,000.00	72.00
西北地区-武术培训	150,042.20	72.35	216,000.00	72.00	162,000.00	72.00
华南地区-武术培训	226,063.30	72.67	225,000.00	72.00	-	-
东北地区-武术培训	76,021.10	73.32	90,000.00	72.00	-	-
合计	4,640,056.41	72.89	3,418,449.44	72.07	2,095,926.54	70.94

公司除对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有部分赛事运营-广告业务外，其他地区的收入均为武术培训业务。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成本主要为租赁费、摄制费、服务费，武术教练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365,453.45	-	4,742,949.44	60.54	2,954,415.54	288.64
营业成本	1,725,397.04	-	1,324,500.00	54.28	858,489.00	40.28

营业利润	1,719,030.63	-	1,343,043.97	97.24	680,906.50	-166.35
利润总额	1,758,908.76	-	1,339,915.24	108.48	642,702.23	-162.51
净利润	1,289,093.33	-	1,013,077.46	95.98	516,924.75	-150.10

-公司近二年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其净利润的增长源于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提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二）”之“1至3、（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2）利润、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5、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在对外提供劳务的当期所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于当月转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内容为：私人教练的工资，开卡培训教练的工资、培训场地租金，赛事运营的场地租赁、广告摄制费、比赛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私人教练—培训	751,042.21	43.53	934,500.00	70.55	437,500.00	50.96
开卡成本—培训	185,854.83	10.77	300,000.00	22.65	180,000.00	20.97
场地租赁—培训	52,500.00	3.04	90,000.00	6.80	90,000.00	10.48
场地租赁—赛事运营	225,000.00	13.04	-	-	50,000.00	5.82
摄制费—赛事运营	300,000.00	17.39	-	-	80,000.00	9.32
其他费用—赛事运营	85,000.00	4.93	-	-	20,989.00	2.45
服务费—赛事运营	126,000.00	7.30	-	-	-	-
合计	1,725,397.04	100.00	1,324,500.00	100.00	858,489.00	100.00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365,453.45	-	4,742,949.44	60.54	2,954,415.54	288.64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754,664.51	-	1,917,685.50	46.08	1,312,761.10	14.3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99.33	-2,537.79	73.81	-89.66	713.83	-1127.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3.28	-	40.43	-	44.43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3	-	0.00	-	0.02	-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增加趋势。2016年1-7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752,865.1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25%，2015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917,759.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0.43%，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313,474.9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45%；因公司2016年1-7月中介机构费用增长金额较大，故2016年1-7月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96,744.00	798,600.00	545,400.00
折旧费	270,345.59	545,330.32	432,219.43
中介机构费	1,070,000.00	120,000.00	-
摊销费	61,390.00	104,103.37	8,666.67
五险一金	91,340.10	87,961.85	35,604.00
车辆费用	68,094.56	61,934.14	52,719.00
车辆租赁费	35,000.00	60,000.00	64,000.00
房屋租赁费	34,583.31	55,133.32	55,200.00
差旅费	136,896.00	39,723.50	48,546.50
咨询服务费	130,000.00	-	-
招待费	122,256.00	17,289.00	-
设计费	80,000.00	-	-
办公费	35,617.50	21,490.00	44,005.50
福利费	59,539.00	-	-

工会经费	19,215.79	-	-
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	-	-
水电费	4,160.00	4,480.00	8,320.00
物业费	5,198.00	1,620.00	9,380.00
税费	4,474.66	20.00	-
商标注册费	24,300.00	-	7,200.00
开办费	2,710.00	-	-
技术服务费	300.00	-	-
广告费	-	-	1,500.00
合计	2,754,664.51	1,917,685.50	1,312,761.1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754,664.51元、1,917,685.50元、1,312,761.1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28%、40.43%、44.4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社保支出、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车辆费用、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总额随着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但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快于费用增长速度。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1,917,685.50元，占收入比重比2014年下降4.00%，发生金额比2014年上升46.08%，主要是2015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装修费用因摊销月份增加而摊销金额增加；2016年1-7月差旅费及招待费比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中介机构人员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及餐费；2016年1-7月发生咨询服务费较多，主要是公司与运城学院及上海体育学院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2016年1-7月发生设计费较多，主要是公司与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支付的费用。

2、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903.49	1,245.59	1,253.2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5,104.16	1,319.40	1,967.10
合 计	-1,799.33	73.81	713.8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799.33元、73.81元、713.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00%、0.0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很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3.33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7	3,128.73	38,20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684.80	-3,128.73	-38,204.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8,684.80	-3,128.73	-38,204.27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84.80	-3,128.73	-38,20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60,408.53	1,016,206.19	555,129.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8	-0.31	-7.39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7月	文件号	拨款单位
----	-----------	-----	------

后备人才基地经费	40,000.00	山西省运城市体育局文件、山西省运城市体育局、运体字[2015]第64号	运城市体育局
----------	-----------	-------------------------------------	--------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迟延报税滞纳金	121.87	3,128.73	37,484.27
代开票税金	-	-	720.00
小计	121.87	3,128.73	38,204.27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公司迟延报税产生的滞纳金。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有比例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依然具有一定的净利润水平,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	应税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武术培训业务,属于文化体育业,按照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另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赛事运营业务-广告收入营改增后按增值税税目征收,申报期内公司的赛事运营收入规模较小,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税率征收。根据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从2016年5月之后缴纳增值税。

(五)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武术私人教练培训业务、开

卡培训业务、赛事运营-广告业务，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外派教练人数较少、收入较少，2015 年外派教练人数逐渐增加，收入规模逐渐增大，随着公司外派教练人数的不断增加，公司举办的赛事活动增多，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成本费用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了同步增长，利润逐步增加，2016 年 1-7 月，中介机构费用较多，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利润将会不断增加。

1、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 (元)
一、营业总收入	6,365,453.45	4,742,949.44	2,954,415.54
减：营业成本	1,725,397.04	1,324,500.00	858,4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63.10	159,443.66	99,745.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754,664.51	1,917,685.50	1,312,761.10
财务费用	-1,799.33	73.81	713.83
资产减值损失	-2.50	-1,797.50	1,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719,030.63	1,343,043.97	680,906.5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21.87	3,128.73	38,204.27
三、利润总额	1,758,908.76	1,339,915.24	642,702.23
减：所得税	469,815.43	326,837.78	125,777.48
净利润	1,289,093.33	1,013,077.46	516,924.75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营业收入	2016 年 1-7 月(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 (元)
1、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收入	2,739,611.91	3,337,500.00	1,562,500.00
其中：派出私人教练平均人数	26.43 人	22.08 人	10.33 人
每个外派教练平均销售额	103,655.39	151,154.89	151,258.47
2、武术培训-开卡培训收入	713,220.19	1,017,100.00	919,100.00
其中：年卡收入	269,720.87	337,500.00	247,500.00
半年卡收入	220,213.71	247,500.00	280,500.00
月卡收入	53,388.35	21,600.00	15,600.00

次卡收入	15,000.00	38,000.00	33,000.00
周末卡收入	47,130.27	162,500.00	162,500.00
暑期卡收入	107,766.99	210,000.00	180,000.00
3、赛事运营-广告收入	2,912,621.35	388,349.44	472,815.54
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1,067,961.16	-	-
容城县久仙酒业有限公司	970,873.79	-	-
容城县久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2,524.27	-	-
安徽上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3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	388,349.44	388,349.52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	-	84,466.0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收入，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外派教练人数在逐步增加；开卡培训收入也有小幅增长，赛事运营-广告收入 2014 年、2015 年变化不大，2016 年 1-7 月收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举办“白水杜康酒杯”2015 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年终总决赛、“奥威实业杯”鑫度搏击王国际金腰带争霸赛河北选拔赛等赛事的冠名权及广告收入，公司在承办武术赛事时通过网络媒体及新闻媒体发布广告获取收入。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营业成本	2016年1-7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1、武术培训-私人教练成本	751,042.21	934,500.00	437,500.00
其中：派出私人教练平均人数	26.43人	22.08人	10.33人
每个外派教练平均工资	28,416.28	42,323.37	42,352.37
2、武术培训-开卡培训成本	238,354.83	390,000.00	270,000.00
其中：工资费用	185,854.83	300,000.00	180,000.00
培训场地租金	52,500.00	90,000.00	90,000.00
3、赛事运营-广告成本	736,000.00	-	150,989.00
场地租赁-赛事运营	225,000.00	-	50,000.00
摄制费-赛事运营	300,000.00	-	80,000.00
其他费用-赛事运营	85,000.00	-	-
服务费-赛事运营	126,000.00	-	-
4、合计营业成本	1,725,397.04	1,324,500.00	858,489.00

2014 年年末公司外派私人武术教练 12 名、开卡武术培训教练 3 名；2015

年年末外派私人武术教练 25 名、开卡武术培训教练 5 名；2016 年 7 月末外派私人武术教练 27 名、开卡武术培训教练 5 名。公司私人教练 2014 年、2015 年均工资 42,000.00 元左右，2016 年有所提高；开卡教练年均工资 60,000.00 元，公司在私人教练合同中有约定，对方需给私人教练免费提供必要的生活，包括食宿，因此私人教练的工资水平也基本符合运城市当地实际情况。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给全部教练购买了社会保险。

4、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 1-7 月(元)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营业税	56,750.00	130,397.98	74,448.02
文化事业建设费	90,000.00	12,000.00	14,66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0.05	9,943.39	6,204.27
教育费附加	4,860.00	4,261.39	2,65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3.05	2,840.90	1,769.63
合计	168,163.10	159,443.66	99,745.1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武术培训业务，属于文化体育业，按照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根据国务院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从 2016 年 5 月之后缴纳增值税。另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赛事运营业务 - 广告收入营改增后按增值税税目征收，申报期内公司的赛事运营收入规模较小，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

5、期间费用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增加趋势。2016 年 1-7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752,865.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25%，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917,759.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43%，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313,474.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45%；因公司 2016 年 1-7 月中介机构费用增长金额较大，故 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公司主要依靠武术、散打赛事品牌营销推广。只有少部分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招生、报纸广告、大客户营销、合作武校招生、合作招生、渠道开发等方式招收学员；将武术培训课程、私教服务、赛事服务通过公司网站、口碑营销等间接卖给消费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智勤先生负责，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主要是差旅费、交通费等，无法和管理费用进行区分，因此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进行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管理费用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96,744.00	798,600.00	545,400.00
折旧费	270,345.59	545,330.32	432,219.43
中介机构费	1,070,000.00	120,000.00	-
推销费	61,390.00	104,103.37	8,666.67
五险一金	91,340.10	87,961.85	35,604.00
车辆费用	68,094.56	61,934.14	52,719.00
车辆租赁费	35,000.00	60,000.00	64,000.00
房屋租赁费	34,583.31	55,133.32	55,200.00
差旅费	136,896.00	39,723.50	48,546.50
咨询服务费	130,000.00	-	-
招待费	122,256.00	17,289.00	-
设计费	80,000.00	-	-
办公费	35,617.50	21,490.00	44,005.50
福利费	59,539.00	-	-
工会经费	19,215.79	-	-
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	-	-
水电费	4,160.00	4,480.00	8,320.00
物业费	5,198.00	1,620.00	9,380.00
税费	4,474.66	20.00	-
商标注册费	24,300.00	-	7,200.00
开办费	2,710.00	-	-
技术服务费	300.00	-	-
广告费	-	-	1,500.00
合计	2,754,664.51	1,917,685.50	1,312,761.1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754,664.51元、1,917,685.50元、1,312,761.1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28%、40.43%、44.4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社保支出、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车辆费用、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总额随着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但占收入比重有

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快于费用增长速度。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1,917,685.50元，占收入比重比2014年下降4.00%，发生金额比2014年上升46.08%，主要是2015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装修费用因摊销月份增加而摊销金额增加。2016年1-7月差旅费及招待费比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中介机构人员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及餐费；2016年1-7月发生咨询服务费较多，主要是公司与运城学院及上海体育学院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2016年1-7月发生设计费较多，主要是公司与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支付的费用。

公司2014年有管理人员4名、2015年有管理人员8名，2016年1-7月有管理人员12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50,000.00元左右，因2015年增加了新入的管理人员、级别较低，2015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比2014年略有下降。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资料信息，2014年运城市社会每月平均工资2,320.00元，年工资27,840.00元；2015年运城市社会每月平均工资2,450.00元，年工资29,400.00元；管理人员工资基本符合运城市当地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903.49	1,245.59	1,253.2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5,104.16	1,319.40	1,967.10
合计	-1,799.33	73.81	713.8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799.33元、73.81元、713.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00%、0.0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很小。

6、分析结论

2014年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以武术私人教练培训业务为

主，2014年年末公司外派私人武术教练12名、开卡武术培训教练3名、公司管理人员4名，公司业务较小，因此管理人员数量也较少，相应收入扣除对应的成本费用后，公司盈利金额为51.69万元，盈利金额较小；

2015年随着公司培养成材的教练人数增加，以及客户对私人教练需求的增加，公司外派教练增加到2015年年的25人、开卡武术培训教练增加到5人，私人教练培训收入及开卡培训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私人教练培训收入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也由2014年的4名增加到8名，各项成本费用也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的净利润为101.31万元，比2014年度利润增加51.69万元。

2016年1-7月公司的私人教练培训收入也在快速增长，外派教练人数增加到27人，开卡培训教练5名，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到12名，在公司私人教练培训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举办的赛事运营活动增加，赛事活动冠名权及赛事广告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成本费用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了同步增长，利润逐步增加，2016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为128.91万元，比2015年净利润增加27.6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利润将会不断增加。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065.96	10,445.48	17,040.40
银行存款	8,795,556.59	2,821,720.26	309,487.9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798,622.55	2,832,165.74	326,528.32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798,622.55元、2,832,165.74元、326,528.32元。2016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96.65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2016年增资及收回预付广告费所致；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50.56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收入净利润增加及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0.00	100.00	2.50	36,000.00	100.00	1,800.00
合计	50.00	100.00	2.50	36,000.00	100.00	1,800.00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50.00元、36,000.00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均为100.00%。

按照公司的收款政策和签订的私人教练合同，年底前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公司的主要业务武术培训—私人教练业务的收款政策是：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收取20%款项，当年6月30日之前收款40%，在年底前收回剩余的40%款项；如为签订服务期不满一年的私人教练合同，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收取20%款项，在年底前收回剩余的80%款项。武术培训—开卡业务均为在开卡时预收全部款项，分月确认收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同时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近两年公司未出现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乔立	非关联方	50.00	100.00	武术培训费尾款	1年以内
合计			5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运城市盐湖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非关联方	36,000.00	100.00	武术培训卡卡费	1年以内
合计			36,000.00	100.00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1,000,000.00 元、0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广告费，由于对方实际未履行合同约定，该 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原野兄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预付广告费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261.60	100.00	-	8,855.48	100.00	-
合计	104,261.60	100.00	-	8,855.48	100.00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8,855.48	100.00	-	7,068.00	100.00	-
合计	8,855.48	100.00	-	7,068.00	100.00	-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4,261.60元、8,855.48元、7,068.0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71,616.60	68.69	员工款项	1年以内
2	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2,145.00	30.83	员工款项	1年以内
3	运城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500.00	0.48	POS机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04,261.6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8,610.00	97.23	员工款项	1年以内
2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45.48	2.77	员工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8,855.48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詹春苗	非关联方	6,468.00	91.51	备用金	1-2年
2	张宏伟	非关联方	600.00	8.49	备用金	1-2年
合计			7,068.00	100.00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停止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房租	55,000.00	2015/9/1	2016/8/31	1 月	36,666.68	-	32,083.31	4,583.37
预付房租	6,000.00	2016/3/1	2017/2/28	7 月	-	6,000.00	2,500.00	3,500.00
预缴社会保险	219,387.80	2016/7/1	2016/12/31	5 月	-	219,387.80	36,564.65	182,823.15
预缴营业税	4,750.00	-	-	-	-	4,750.00	-	4,750.00
预缴所得税	34,584.50	-	-	-	34,584.50	-	34,584.50	-
小计	319,722.30				71,251.18	230,137.80	105,732.46	195,656.5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停止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房租	55,000.00	2015/9/1	2016/8/31	8 月	-	55,000.00	18,333.32	36,666.68
预缴所得税	-				-	34,584.50	-	34,584.50
小计	55,000.00				-	89,584.50	18,333.32	71,251.1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为 0。

6、固定资产及折旧

近二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变动为公司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其他的购置。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08,351.00	86,474.00	-	3,094,825.00
健身器材	1,686,465.00	57,729.00	-	1,744,194.00
办公设备	288,060.00	27,245.00	-	315,305.00
运输设备	510,383.00	-	-	510,3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443.00	1,500.00	-	524,9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2,442.73	270,345.59	-	1,702,788.32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健身器材	782,479.26	153,089.75	-	935,569.01
办公设备	129,497.76	26,212.81	-	155,710.57
运输设备	280,993.85	35,677.25	-	316,671.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471.86	55,365.78	-	294,837.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健身器材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75,908.27	-	-	1,392,036.68
健身器材	903,985.74	-	-	808,624.99
办公设备	158,562.24	-	-	159,594.43
运输设备	229,389.15	-	-	193,711.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971.14	-	-	230,105.3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925,836.00	82,515.00	-	3,008,351.00
健身器材	1,653,760.00	32,705.00	-	1,686,465.00
办公设备	280,460.00	7,600.00	-	288,060.00
运输设备	510,383.00	-	-	510,3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233.00	42,210.00	-	523,4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7,112.41	545,330.32	-	1,432,442.73
健身器材	465,675.52	316,803.74	-	782,479.26
办公设备	81,261.18	48,236.58	-	129,497.76
运输设备	186,514.83	94,479.02	-	280,99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660.88	85,810.98	-	239,471.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健身器材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38,723.59	-	-	1,575,908.27
健身器材	1,188,084.48	-	-	903,985.74
办公设备	199,198.82	-	-	158,562.24
运输设备	323,868.17	-	-	229,38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572.12	-	-	283,971.1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39,216.00	1,286,620.00	-	2,925,836.00
健身器材	1,003,360.00	650,400.00	-	1,653,760.00
办公设备	151,290.00	129,170.00	-	280,460.00
运输设备	188,483.00	321,900.00	-	510,3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083.00	185,150.00	-	481,23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4,892.98	432,219.43	-	887,112.41
健身器材	213,805.46	251,870.06	-	465,675.52
办公设备	50,343.51	30,917.67	-	81,261.18
运输设备	109,929.06	76,585.77	-	186,51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14.95	72,845.93	-	153,660.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健身器材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84,323.02	-	-	2,038,723.59
健身器材	789,554.54	-	-	1,188,084.48
办公设备	100,946.49	-	-	199,198.82
运输设备	78,553.94	-	-	323,86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268.05	-	-	327,572.12

注：因公司业务需要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购买别克旅行车一辆(车辆型号：SGM6530ATA；发动机号：140640734)，购车价款 321,900.00 元，该车辆在购买过程中因办理按揭付款手续行驶证名称办理成公司股东崔智勤(后未能办理成功按揭付款手续)，但该车辆资产为公司所有，购入时就已经计入公司账面，并计提了折旧。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车辆登记证名称

变更为公司名称。

-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6,200.00	-	-	-	6,200.00	-	-	6,200.00
金蝶财务软件	6,200.00	2015/12/1	5 年	52 月	6,200.00	-	-	6,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103.33	619.98	-	723.31
金蝶财务软件	-	-	-	-	103.33	619.98	-	723.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	-	-	-	6,096.67	-	-	5,373.36
金蝶财务软件	-	-	-	-	6,096.67	-	-	5,373.3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6,200.00	-	-	-	-	6,200.00	-	6,200.00
金蝶财务软件	6,200.00	2015/12/1	5 年	59 月	-	6,200.00	-	6,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	103.33	-	103.33
金蝶财务软件	-	-	-	-	-	103.33	-	103.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	-	-	-	-	6,096.67	-	6,096.67
金蝶财务软件	-	-	-	-	-	6,096.67	-	6,096.67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停止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20,000.00	2014/12/1	2019/11/30	40 月	407,333.29	-	60,666.69	346,666.60
小计	520,000.00				407,333.29	-	60,666.69	346,666.6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停止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20,000.00	2014/12/1	2019/11/30	47 月	511,333.33	-	104,000.04	407,333.29
小计	520,000.00				511,333.33	-	104,000.04	407,333.2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停止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20,000.00	2014/12/1	2019/11/30	59 月	-	520,000.00	8,666.67	511,333.33
小计	520,000.00				-	520,000.00	8,666.67	511,333.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2.50	0.63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	-	2.50	0.6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	0.63	1,800.00	450.00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2.50	0.63	1,800.00	45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计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29,799.84	-
合计	29,799.84	-

2016年7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2016年亏损金额。由于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注：由于公司与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用地协议》为无效合同，故公司目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一）《用地协议》无效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2012年12月19日，公司与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用地协议，公司以每亩4万元的价格，总价240万元（不含契税及办证税费），取得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侯安路以北、基池村以西60亩教育用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支付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240万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1) 2016年7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0	-	2.50	-	-
合计	2.50	-	2.50	-	-

(2) 201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0.00	-	1,797.50	-	2.50
合计	1,800.00	-	1,797.50	-	2.50

(3)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800.00	-	-	1,800.00
合计	-	1,800.00	-	-	1,800.0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669,033.21	-	-
合计	669,033.21	-	-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开卡培训费	非关联方	473,833.21	70.77	培训费	1年以内
2	梁迪敏	非关联方	35,000.00	5.23	培训费	1年以内
3	李士杰	非关联方	35,000.00	5.23	培训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付钦伟	非关联方	5,100.00	0.76	培训费	1年以内
5	范文亮	非关联方	5,100.00	0.76	培训费	1年以内
合计			554,033.21	82.75		

2、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61,620.00	1,507,315.17	1,496,135.17	172,8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71,420.76	66,178.50	5,242.26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复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161,620.00	1,578,735.93	1,562,313.67	178,042.2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74,500.00	2,052,632.35	1,965,512.35	161,62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604.00	77,039.50	112,643.50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复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110,104.00	2,129,671.85	2,078,155.85	161,62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36,500.00	1,162,900.00	1,124,900.00	74,5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35,604.00	-	35,604.0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复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36,500.00	1,198,504.00	1,124,900.00	110,104.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00.00	1,404,744.00	1,376,344.00	172,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2,039.00	32,03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2,553.88	32,553.8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6,662.20	26,662.20	-
2. 工伤保险费	-	3,261.22	3,261.22	-
3. 生育保险费	-	2,630.46	2,630.46	-
四、住房公积金	17,220.00	16,262.50	33,482.50	-
五、工会经费	-	19,215.79	19,215.79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2,500.00	2,500.00	-
合计	161,620.00	1,507,315.17	1,496,135.17	172,8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00.00	2,033,100.00	1,963,200.00	144,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312.35	2,312.3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035.70	2,035.70	-
2. 工伤保险费	-	145.40	145.40	-
3. 生育保险费	-	131.25	131.25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	17,220.00	-	17,220.00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4,500.00	2,052,632.35	1,965,512.35	161,62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00.00	1,162,900.00	1,124,900.00	74,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6,500.00	1,162,900.00	1,124,900.00	74,500.00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6年1-7月 缴费金额	2016年7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2015年1-12月 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178.50	-	103,896.00	-
失业养老保险	5,242.26	5,242.26	8,747.50	-
合计	71,420.76	5,242.26	112,643.50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12月 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2014年1-12月 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896.00	-	-	32,376.00
失业养老保险	8,747.50	-	-	3,228.00
合计	112,643.50	-	-	35,604.00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028.99	0.07	11,650.48
营业税	-	5,400.00	73,368.02
文化事业建设税	57,000.00	-	12,000.00
企业所得税	298,622.38	-	126,02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9.53	2,009.06	5,951.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5.58	570.93	1,697.35
教育费附加	2,078.37	860.97	2,550.56
个人所得税	-	245.48	-
合计	437,964.85	9,086.51	233,245.18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37,964.85元、9,086.51元、233,245.18元。2016年7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比2015年12月31日相比较大，其主要为公司计提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税；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比2014年12月31日相比较小，其主要为公司缴纳了2014年度计提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468.59	100.00	669,547.86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812,468.59	100.00	669,547.8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0元、812,468.59元、669,547.86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崔智勤的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崔智勤	关联方	812,468.59	100.00	无息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812,468.59	100.00		

注1：崔智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崔智勤借入及归还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 四、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说明。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崔智勤	关联方	332,063.59	49.60	无息借款	1年以内
2	黄引泉	非关联方	300,000.00	44.80	无息借款	1-2年
3	山西省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非关联方	35,237.18	5.26	税款滞纳金	1年以内
4	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247.09	0.34	税款滞纳金	1年以内
	合计		669,547.86	100.00		

注：应付税款滞纳金为公司迟延报税产生的滞纳金。

（4）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5）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483.66	2,000,000.00	-
盈余公积	-	31,848.37	-
未分配利润	1,289,093.33	286,635.29	-694,593.80
合计	11,957,567.99	7,318,483.66	4,305,406.20

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2,000,000.00元，为2016年3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2015年模拟合并报表中子公司的净资产数；2016年7月31日资本公积668,483.37元，为股东投资溢价款350,000.00元，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31,848.3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286,635.29 元。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崔智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琼，公司董事（崔智勤与朱海琼系夫妻关系）。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崔智勤	与朱海琼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1.50%股份，其妻朱海琼系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86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365%的股份。	——
朱海琼	公司董事，与崔智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865%股份	——

2、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MA0GT37Y0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购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 2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鑫度保安净资产为 1,998,806.67 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鑫度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公司董事朱海琼任普通合伙人	MAOGT8C9 注 1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0%股份，公司董事吴树昱任华成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311686492 注 3
彭世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0%股份	注 4
卓汉川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50%股份	注 2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吴树昱	公司董事、通过华成泰间接持有公司1%股份	注 2
范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	——
王利	公司董事、总教练、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	——
胡建	公司监事、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黄海涛	公司职工监事、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
张宏伟	公司财务总监、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	——
王丹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
崔智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的弟弟、通过鑫度德智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	——
运城市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90%，财务总监张宏伟持股 10%	683802845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龙盛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43%	010570153
山西鑫度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90%，朱海琼持股 10%	068032754
山西鑫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90%	317101133
山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90%，朱海琼持股 10%	091041202
北京晋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80%，朱海琼持股 20%	10341475-5
北京世纪鑫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99.80%，朱海琼持股 0.20%	58259393-3
北京诚祥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51%	67571119-3
陕西鑫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80%，朱海琼持股 20%	667955366
山西博奥建筑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3%，股东郭耀庭持股 3%，股东彭世春持股 4%，合计持股 10%	674464311
运城市绿园蔬菜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80%，朱海琼持股 20%，2015 年 4 月 27 日已注销。	——
北京市利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33%，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0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2242726681
上海蓬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5%	320835146
北京香狐国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56%	MA0038ML7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		
北京麒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持股 2%	344418937
山西鑫度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的姐夫韩稳学持股 90%	58120872-2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成泰持股 10%，公司董事吴树昱任恒逸健康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MA4UL6HE5 注 3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成泰持股 100%，公司董事吴树昱任华逸晟富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59602307 注 3
深圳华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成泰持股 49%，公司董事吴树昱任华逸基金董事长	358793746 注 3
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树昱持股 90%	335102551-1 注 3
漳州恒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树昱持股 80%	050305849 注 3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世春持股 50%，彭世春妻子唐芳持股 10%	56569042-4 注 4

注 1：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 20.00%(出资金额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山西德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山西德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崔智勤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山西德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已降至 10%。

注 2：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 5.00%(出资金额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树昱持有华成泰 40%股份，任华成泰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 1.00%(出资金额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卓汉川，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卓汉川任华成泰监事。2015 年华成泰、吴树昱、卓汉川为关联方。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崔智勤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卓汉川持股比例已降至 0.50%。

注 3：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 5.00%(出资金额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成泰持股 10%、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董事吴树昱任恒逸健康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成泰持股 100%，公司董事吴树昱任华逸晟富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华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成泰持股 49%，公司董事吴树昱任华逸基金董事长）、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树昱持股 90%，任前海晟富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漳州恒基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树昱持股 80%，任恒基泰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崔智勤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已降至 2.50%，持股低于 5%。

注 4：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 1.00%(出资金额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彭世春，公司股东朱海琼将其持有公司 4.00%(出资金额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彭世春，彭世春及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彭世春持股 50%、彭世春妻子唐芳持股 10%）2015 年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崔智勤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彭世春持股比例已降至 2.50%，持股低于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价格	接受劳务内容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6年1-7月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发生额	2015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崔智勤	协议价	租入办公室	32,083.31	46.11%	55,133.32	47.89%
朱海琼	协议价	租入车辆	14,000.00	20.12%	24,000.00	20.84%
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价	租入车辆	21,000.00	30.18%	36,000.00	31.27%
合计			67,083.31	96.41%	115,133.32	100.00%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价格	接受劳务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2015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度发生额	2014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崔智勤	协议价	租入办公室	55,133.32	47.89%	13,800.00	11.58%
朱海琼	协议价	租入车辆	24,000.00	20.84%	28,000.00	23.49%
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价	租入车辆	36,000.00	31.27%	36,000.00	30.20%
合计			115,133.32	100.00%	77,800.00	65.27%

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租用股东崔智勤的房产作为办公室使用，租

赁董事朱海琼的车辆（2014年奥迪A4租赁7个月、奥迪Q3租赁7个月，2015年租赁12个月，**2016年1-7月租赁7个月**）、租用关联方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车辆（沃尔沃XC90）给公司使用，以上租赁价格为协议价。

②关联租赁信息及定价依据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地址或 车辆牌号	面积（M ² ）或 车辆型号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市场单价
1	崔智勤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	377.91	2014.9.28— 2018.8.27	12.17 (元/M ² .月)	18.00 (元/M ² .月)
2	朱海琼	晋MXD0086	奥迪A4	2014.6.1— 2015.12.31	2,000.00 (元/月)	3,000.00 (元/月)
3	朱海琼	晋MFD0089	奥迪Q3	2014.6.1— 2014.12.31	2,000.00 (元/月)	3,000.00 (元/月)
4	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N6H196	沃尔沃XC90	2014.1.1— 2015.12.31	3,000.00 (元/月)	3,000.00 (元/月)

公司目前租用实际控制人崔智勤的个人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室使用，该房产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房产面积为377.91平方米。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每年租金金额为5.50万元。同时租赁实际控制人（朱海琼系实际控制人崔智勤的妻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车辆，每年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约为市场价格的68%（租用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租金为市场价）。

2014年租赁关联方房产车辆价格低于市场价增加公司净利润金额1.22万元，占2014年净利润金额的2.35%；2015年租赁关联方房产车辆价格低于市场价增加净利润金额2.88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金额的2.85%；**2016年1-7月租赁关联方房产车辆价格低于市场价增加净利润金额0.69万元，占2016年1-7月净利润金额的0.54%**。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底停止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尚未购买其办公用房和较多的交通车辆，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以一定优惠幅度向关联方承租办公用房和交通车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持续性。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单位名称	价格	提供劳务内容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5年关联 交易占总收 入比例	2014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关联 交易占总收 入比例

关联单位名称	价格	提供劳务内容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5年关联 交易占总收 入比例	2014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关联 交易占总收 入比例
彭世春	市场价	提供武术培训	150,000.00	3.16%	-	-
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 限公司	协议价	提供广告服务	388,349.51	8.19%	-	-
合计			538,349.51	11.35%	-	-

注：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公司1.00%(出资金额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彭世春，公司股东朱海琼将其持有公司4.00%(出资金额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彭世春，2015年年末彭世春持有公司5.00%股权，彭世春及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彭世春持股50%、彭世春妻子唐芳持股10%）2015年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不属于关联方）。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崔智勤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彭世春持股比例已降至2.50%，持股低于5%。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彭世春提供私人武术教练服务，价格为市场价、价格公允；公司为彭世春控股的公司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价格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关联交易进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如：“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科目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7 月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崔智勤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入	100,000.00	1,730,405.00	3,505,948.00
崔智勤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出	912,468.59	1,250,000.00	3,175,000.00

以上各项资金往来中，交易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或手续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因经营资金的需要，发生过股东与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双方均未收取利息，未签订借款协议。

2014年公司向股东崔智勤借款3,505,498.00元，公司还款3,17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崔智勤款项332,063.59元(2014年年初公司欠崔智勤1,115.59元)；2015年崔智勤借给公司款项1,730,405.00元，公司还给崔智勤款项1,2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欠崔智勤款项812,468.59元；**2016年1-7月崔智勤借给公司款项100,000.00元，公司还给崔智勤款项912,468.59元，2016年7月31日公司欠崔智勤款项0元。**

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借款未签定借款合同，均为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均未经股东会审议。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8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和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崔智勤	-	-	812,468.59	100.00	332,063.59	49.60
合计	-	-	812,468.59	100.00	332,063.59	49.60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2014年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和车辆金额119,200.00元，占2014年同类采购总额的100.00%；2015年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和车辆金额115,133.32元，占2015年同类采购总额的65.27%；**2016年1-7月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和车辆金额67,083.31元，占2016年1-7月同类采购总额的96.41%。**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尚未购买其办公用房和较多的交通车辆，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以一定优惠幅度向关联方承租办公用房和交通车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已于2016年8月底停止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2015年度向关联方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388,349.51元,向关联方彭世春提供私人教练服务150,000.00元,合计金额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1.35%。提供服务的价格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2015年12月10日前,彭世春并非公司股东。2015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朱海琼将其持有的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彭世春,公司原股东崔智勤将其持有的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彭世春,并于2015年12月23日进行了工商变更。而公司与彭世春2014年及2015年签订《私人教练服务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服务之前,彭世春2014年度并非公司股东,也非公司关联方,仅在2015年年度成为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市场价,价格公允。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崔智勤以货币资金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彭世春持股比例已降至2.50%,持股低于5%。2016年彭世春已经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申报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价格、租赁车辆价格低于市场价,公司已于2016年8月底停止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差异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缺少办公用房及交通车辆,租赁关联方的办公用房及车辆有其必要性;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及车辆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其交易价格合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关联交易进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说明。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表决事项,公司也未制定其他的关联交易制度。所有关联方的交易均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经由当时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后予以实施的,是各股东协商的结果。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决策如下关联交易: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交易。

董事会决策如下关联交易：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它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述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
- 2、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照市场价；
- 3、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定价）；
- 4、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 5、双方不能议定价格的，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违反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崔智勤、朱海琼、北京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股东彭世春及其控股的泸州传世窖池酒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鉴于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4、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底停止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业务布点及开展情况

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以下简称“西安办事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亭门85号，公司向西安办事处委派管理人员2名，委派教练4名（根据课程安排定时到西安办事处进行授课）。

公司（乙方）于2016年9月28日与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甲方）签订《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甲方提供教学场地及文化基础课师资、乙方投资专业训练器材等设施及专业课师资，由乙方负责招收学员并对学员进行专业训练。截止2016年10月14日，公司已招收常年学员41名（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招收月卡、季卡、半年卡学员52名，已收培训费498,700元。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陕西鼎力体育服务器有限公司签订《健身器材购销合同》，采购健身器材一批，金额140,520.00元；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与石家庄市五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健身器材购销合同》，采购健身器材一批，金额328,800.00元。以上采购健身器材均用于西安办事处学员培训活动。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12月19日，公司与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涉及60亩教育用地的《用地协议》，《用地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用地被政府收回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土地价款约定。2012年12月19日，公司与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用地协议，公司以每亩4万元价格总价240万元（不含契税及办证税费），取得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侯安路以北、基池村以西60亩教育用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支付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240万元。

2、公司承诺事项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上述土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宗地上、下一切费用（含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坟墓迁移补偿费）由公司承担；土地使用权证由公司自行办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在签订用地协议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设方案，并报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公司应在签订用地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公司逾期，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有权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必须按照“每征用5亩土地安排1名农村劳力”的原则，优先安排被占用土地的农民12名，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600元，如签订协议一年内不能按要求安置12名农民工，从下一年起征收未安置人员生活费，每人每月600元。

3、公司违约责任约定。公司超过协议约定开工期限无特殊原因3个月以上仍未开工，或公司擅自改变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用地规划的，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将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用地；若公司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年内未动工开发的，依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补偿费1000元/亩；连续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征收土地闲置补偿费2000元/亩；满两年后仍未动工开发建设的，运

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有权原价无息收回未开工建设土地。

4、公司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公司未按照上述用地协议的约定完成承诺事项，出现了公司违约事实，公司可能会因违约而被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原价收回相应土地。

由于上述违约责任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违约风险和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承诺如下：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导致公司根据《用地协议》约定支付其他费用、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的，均由其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且不承担任何损失。

(四) 公司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1、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分年度分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私人教练收入	开卡收入	私人教练收入	开卡收入	私人教练收入	开卡收入
现金收入金额	-	221,666.67	750,000.00	769,100.00	1,562,500.00	563,100.00
对公账户收款金额(培训)	2,739,611.91	491,553.52	2,685,450.00	186,000.00	90,000.00	230,000.00
个人银行卡金额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预收)	-195,200.00	-473,833.21	50.00	-	-	36,000.00
对公账户金额(广告费)	2,912,621.35		388,349.44		472,815.54	
合计金额	7,034,486.66		4,778,949.44		2,954,415.54	
其中：收回上年应收账款	50.00		36,000.00		-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32.03		71.95	
营业收入金额	6,365,453.45		4,742,949.44		2,954,415.54	

公司2014年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71.95%，2015年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32.03%，2016年1-7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3.48%，公司2016年1-7月现金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公司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每天现金库存、现金收付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能够确保公司现金的安全和现金规范使用。并及时正确地予以记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现金进行控制：

(1) 现金的催收与记账的岗位分离。公司有专人保管合同和会员卡登记明细表并负责催收，同时也有专人进行收款，出纳根据收到的合同台账以及会员卡登记明细表负责与收款人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并对现金催收、收取款项、核对入账规定了期限。

(2) 现金收款要有合理、合法的凭据。公司收款人收到款项递交至公司财务后开具收据，并将收据一份传递给客户，一份收款人留底，一份财务部入账作为附件。

(3) 控制库存现金限额和及时转存。公司规定每天现金余额不得超过 3 万元，超过 3 万元的部分须于当天送存公司开户银行；对于公司开卡业务收到的现金，由现场收款人员于每天下午 3 点之前向公司财务报送收款日报表，并同时将收到的现金交存公司出纳。

(4) 全部现金及时准确入账。公司出纳根据合同保管员及会员卡专管员传递的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收款人核对现金，出纳一旦收到收款人递交的现金后当日入账。

(5) 控制现金坐支。出纳必须于每天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对；现金支出金额在 5,000.00 元以下的须经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审批，现金支出在 5,000.00 元以上的在经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审批后再报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均由崔智勤担任)审批。财务经理会不定期抽查，对出现坐支现金问题的，核查责任人后，扣除其奖金或进行罚款。

(6) 按月盘点现金，以做到账实相符。公司出纳每个月月底在财务经理的监督下盘点现金，并制作现金盘点表，盘点后结果与账务及时核对调整，并经过出纳、财务经理签字确认。

3、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现金收款全部及时存入银行，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已经停止现金收款，对私人教练收入及广告收入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收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对开卡收入全部采用 POS 机刷卡收取。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1、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31.85万元，评估值为567.8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35.96万元，增值率6.7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新股）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巡逻、守护、随身护卫	2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简介如下：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运城市鑫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GT37Y03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崔智勤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18号楼1号院

经营范围：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970,200.16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	1,970,200.16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9,799.84	-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用地协议》无效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2012年12月19日，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签署《用地协议》，双方约定：该土地价款为4万元/亩，总价款为人民币240万元（不含契税及办证税费）；鑫度有限根据协议约定在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武术教育培训基地。2013年6月24日，鑫度有限已向空港管委会支付了土地总价款人民币24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与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用地协议》所涉的60亩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本解释实施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起诉前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追认的，可以认定合同有效”。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于2005年8月1日起施行，而空港管委会与鑫度有限于2012年12月19日签署《用地协议》，因此存在《用地协议》因违反该解释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虽然上述土地未开发使用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仍存在《用地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用地被政府收回并支付其他费用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已承诺，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导致公司根据《用地协议》约定需要支付其他费用、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的，由其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且不承担任何损失。自公司挂牌之日起3年内若仍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崔智勤、朱海琼以原始价格概括承担公司在《用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依法被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已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承诺无条件承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盐湖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盐湖体育中心”）签署《武术散打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基于双方合作可为盐湖体育中心节约教练员、运动员和日常训练等费用，同时为鑫度武术节约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等费用的支出，双方约定：（1）盐湖体育中心提供室内训练馆1500平方米和室外运动（标准400米塑胶跑道）、教练员、运动员宿舍500平方米、食堂350平方米、浴室50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由鑫度武术管理和维护等；（2）鑫度武术承担每年一次各级别年度比赛、四年一届的省运会比赛任务，参加比赛所产生的费用由盐湖体育中心承担，同时享有盐湖体育中心与上级部门所签的目标责任书上的奖罚条款。公司可以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武术散打合作协议》获得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

2016年6月14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出具补充承诺：该二人将严格履行关于《用地协议》的承诺内容。若违反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二人将主动促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将该实际控制人从鑫度武术应领取的股东分红直接扣除，直至清偿鑫度武术全部经济损失为止；（2）若实际控制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所得的股权受让款，将优先用于承担赔偿公司因此的经济损失，直至清偿鑫度武术全部经济损失为止。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自我评价

目前公司处在初创期向成长期转型的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良好，但相对于国内外其他同类型的成熟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仍然较低。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如果企业规模不能迅速增长，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把握行业转型的契机，积极拓展健康培训业务，持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

（三）人才流失风险及自我评价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武术培训人才和赛事策划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业务的扩展产生不利影响，威胁公司的持续经营。

自我评价：公司将继续大力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不断完善人才的选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对培训教练队伍和管理团队进行科学合理、持续有效地综合培养，并通过股权激励、跨科教学、转岗管理、新项目创业等机制降低人才流失率，培养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四）宏观经济风险及自我评价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健身服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实施产品的创新和升级，在巩固培训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同时，扩大公司在赛事运营等其他业务的实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品牌形象的建设与宣传，对品牌形象实行标准化统一建设，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使用现金收付款风险及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私人教练业务及开卡培训业务，因人数较多，交易频繁，个人付款结算以现金为主，公司未安装 POS 机等原因，公司存在向客户收款时直接收取现金的不规范情形。2014 年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212.56 万元，2015 年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151.91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以现金收取培训费 22.17 万元**，但公司的收款已经及时完整的登记入账，不存在少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在现金余额未超过库存现金限额时，存在直接转为备用金的坐支情形，但公司对备用金余额会进行严格的控制，且均用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公司对现金的支付有严格的审批流程进行控制，坐支情况未对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造成不利的影响。为彻底规范公司的现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现金收款全部及时存入银行，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现金收款，对私人教练收入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对开卡收入全部采用 POS 机刷卡收取，彻底解决了使用现金收取培训费的潜在风险，也完全消除了坐支形成的源头。

同期，公司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发生的人员费用为主，因员工个人银行开户等原因，公司发生的款项支付存在支付现金金额较大等不规范情形。2014 年公司支付现金 308.85 万元，2015 年公司支付现金 245.52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支**

付现金 30.52 万元，但相应的现金支付均经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审批，已如实在公司财务中反映。为进一步规范付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员工发放工资全部采用网银方式支付，对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个别支付金额高于 1,000.00 元低于 5,000.00 元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其他费用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自我评价：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收付款管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部员工发放工资全部采用网银方式支付，对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其他费用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现金收款全部及时存入银行，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现金收款，对私人教练收入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对开卡收入全部采用 POS 机刷卡收取，彻底解决了使用现金收取培训费的潜在风险，也完全消除了坐支形成的源头。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智勤、朱海琼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365% 的股份、控制公司 91.5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及自我评价

虽然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降低公司治理规范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智勤：崔智勤

朱海琼：朱海琼

吴树昱：吴树昱

范晓东：范晓东

王利：王利

全体监事签字：

卓汉川：卓汉川

胡建：胡建

黄海涛：黄海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智勤：崔智勤

范晓东：范晓东

张宏伟：张宏伟

王丹：王丹

王利：王利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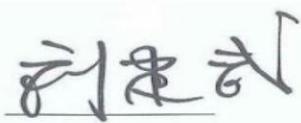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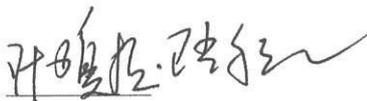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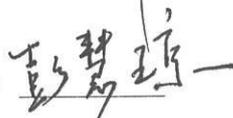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文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曹英平： 叶力夏提·巴吾尔江：

彭慧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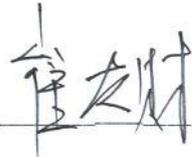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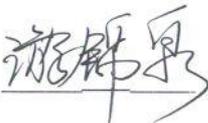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游锦泉：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578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52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邱俊洲



杜洪伟

杜洪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6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志铭：



付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